

4# + 2A - 96

CZ
1711
041

現行罰則便覽完

特30  
171

永野要三郎氏編纂

現行罰則便覽完

發行所

早速社書房

211  
241

緒言

一 本書ハ現行諸罰則ヲ網羅シ之ヲいろは別トナシ  
 及番號、施行年月日、罰條及刑罰ノ程度、刑法總則ニ對スル異  
 例、刑事訴訟法總則ニ對スル異例、各罰則中改正加除ノ法令  
 關係法令、ノ七項目ニ分チ各主要ノ點ヲ掲ケタルモノナリ  
 故ニ罰則ノ條項其他法令トモ都テ全文ヲ記載セス之レ本  
 書ハ主トシテ罰則及關係法令ノ索引ニ便シ傍ラ罰則ノ要  
 綱ヲシテ一目ニ知得セシメソカ爲メ設ケタルモノナルヲ  
 以テナリ

一 前記七項目ノ中ニシテ各其罰則ニ關係ナキ項目ハ之レ略  
 セリ仮令ハ施行年月日ヲ掲ケサルモノハ之レ其罰則ニ付  
 テハ別ニ施行期日ヲ定メサルモノ又刑法總則ニ對スル異  
 例ノ項ヲ掲ケサルモノハ之レ其罰則ハ都テ刑法ノ總則ニ



緒言

據ルモノト知ルヘシ

一 關係法令ハ其必要ト看認ムルモノ、ミテ掲ク

一 度量衡取締規則及海上衝突豫防規則ハ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限り廢止ノモノナルヲ以テ本書ハ之ヲ省ク而シテ二十六年一月一日ヨリ實施ノ度量衡法ノ如キハ之ヲ掲ク

一 本書目錄ハ索出ニ便セシカ爲メ罰則ノ名目ニシテいろは四十七音中二音以上ニ關係アルモノハ各其關係ノ部ニ掲ク仮令ハ北海道水産稅則ノ如キハはノ部トすノ部ニ掲ケ又陸軍豫備後備下士兵卒服役條例ノ如キハリノ部よノ部及カノ部ニ掲クルカ如シ

一 いろは四十七音中ゐゑゑゑを併記シ濁音ハ清音ニ合記ス

一 本書ハ附録トシテ罰則ニ關連ノ法令ヲ掲ク之レ又索引ニ

便センカ爲メナリ

一 本書ハ二十五年十一月マテニ發付セラレタル法令ニ就キ「編纂シタルモノニシテ尙罰則外全般ノ法令ニ就テハ目下「法規便覽ナルモノヲ編纂シツ、アルヲ以テ明年編纂ヲ卒ヘ印刷ニ附スヘシ然レモ罰則ハ勢ヒ編纂ノ体裁異ナルヲ以テ到底別冊トナサ、ルヲ得ス依テ第一着ニ本書ヲ編纂シ續テ罰則外ノ法令ニ及ボシ爾後ハ毎年又ハ二年毎ニ一回更訂印刷ニ付シ兩書相俟テ永ク實用ニ便センコトヲ期ス實用諸彥幸ヒニ之ヲ諒セヨ

明治二十五年十二月

編者 議

現行罰則便覽目錄  
○ 5 ノ 部  
遺失物取扱規則  
郵便條例  
意匠條例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規則  
小包郵便法  
郵便聯合國郵便切手類保護法  
○ 6 ノ 部  
○ は ノ 部  
賣藥規則  
賣藥印紙稅規則  
爆發物取締罰則  
賣藥自用者無印紙賣藥冒受所持スル者等處分方  
版權條例  
寫真版權條例  
破産宣告ヲ受ケタル者有罪破産ニ關スル處斷方

現行罰則便覽目錄

○ 5 ノ 部

遺失物取扱規則

郵便條例

意匠條例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規則

小包郵便法

郵便聯合國郵便切手類保護法

○ 6 ノ 部

○ は ノ 部

賣藥規則

賣藥印紙稅規則

爆發物取締罰則

賣藥自用者無印紙賣藥冒受所持スル者等處分方

版權條例

寫真版權條例

破産宣告ヲ受ケタル者有罪破産ニ關スル處斷方

丁 數

一 丁

全 丁

四 丁

九ノ部ニ掲ク

六ノ部ニ掲ク

五 丁

七 丁

九 丁

十 丁

全 丁

十一 丁

しノ部ニ掲ク

十二 丁

日本 兩國通漁規則	〇にノ部	十二丁
朝鮮 兩國通漁規則	〇はノ部	十二丁
北海道臘虎並臘肭獸ノ獵獲ヲ禁ス 墓地及埋葬取締規則違反者處分方		十三丁
北海道水産稅則		全丁
保安條例		十四丁
北海道水産稅則施行細則		十五丁
鹿ノ捕獲北海道管内ニ於テ停禁		しノ部ニ掲ク
登記法	〇へノ部	十五丁
取引所條例	〇とノ部	十七丁
取引所條例施行細則		全丁
登記印紙規則		十八丁
特許條例		全丁
東京區内清酒輸入規則		二十丁

特別輸出規則		二十一丁
度量衡法		二十一丁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二十二丁
徵發令	〇ちノ部	二十二丁
地租條例		二十三丁
茶業組合規則		百一丁
徵兵令		二十四丁
徵兵事務條例		二十六丁
日本 兩國通漁規則		にノ部ニ掲ク
朝鮮 兩國通漁規則		二十八丁
貯蓄銀行條例	〇りノ部	二十八丁
陸軍豫備將校服役條例		二十八丁
陸軍豫備下士兵卒服役條例		全丁
日本 兩國通漁規則		にノ部ニ掲ク
陸地測量條例	〇にノ部	二十九丁

○るノ部	
○をノ部	
北海道臘虎立温胴獸ノ獵獲ヲ禁ス	ほノ部ニ掲ク
大藏省証券條例	三十丁
沖繩縣酒類出港稅則	全丁
沖繩縣酒類出港稅則施行細則	三十一丁
○わノ部	
○かノ部	
西洋形航海員雇入雇止規則	せノ部ニ掲ク
海底電信線保護萬國聯合條約罰則	三十一丁
脚本樂譜條例	きノ部ニ掲ク
陸軍豫備後備下士兵卒服役條例	りノ部ニ掲ク
橫須賀海軍港規則	よノ部ニ掲ク
○よノ部	
橫須賀海軍港規則	三十二丁
橫濱正金銀行條例	三十三丁

陸軍豫備後備將校服役條例	りノ部ニ掲ク
陸軍豫備後備下士兵卒服役條例	全上
豫戒令	三十三丁
○たノ部	
兌換銀行券條例	三十三丁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規則	三十四丁
○れノ部	
○そノ部	
陸地測量標條例	りノ部ニ掲ク
水路測量條例	すノ部ニ掲ク
民事訴訟用印紙法	みノ部ニ掲ク
○つノ部	
○ねノ部	
○なノ部	
内國船難破及漂流物取扱規則	三十四丁
○らノ部	
北海道臘虎并温胴獸ノ獵獲ヲ禁ス	ほノ部ニ掲ク

賣藥自用者無印紙賣藥買受所持スル者等處分方	はノ部ニ掲ク
○ひノ部	
○うノ部	
○のノ部	
○くノ部	
外國船乗込規則	三十五丁
火藥取締規則	三十六丁
莫子稅則	三十七丁
軍港要港規則違犯者處分方	三十八丁
○やノ部	
藥用阿片賣買并製造規則	三十八丁
藥品營業并藥品取扱規則	三十九丁
○まノ部	
墓地及埋葬取締規則違犯者處分方	はノ部ニ掲ク
○けノ部	
檢疫停船規則	四十一丁
決闘罪處分方	全丁

檣燈及舷燈無免許製造處分方	しノ部ニ掲ク
コッホ氏結核病治療液使用方	こノ部ニ掲ク
刑死者ノ墓標寫真其他肖像ニ係ル取締方	四十二丁
○ふノ部	
富織賣賞等處分方	四十二丁
府縣會議員撰舉規則	四十三丁
○こノ部	
新舊公債証書發行條例	しノ部ニ掲ク
國立銀行條例	四十四丁
金錄公債証書發行條例	きノ部ニ掲ク
起業公債証書發行條例	全上
金札引換公債條例	全上
虛列拉病流行地ヨリ來ル船舶検査規則	四十五丁
古物商取締條例	四十六丁
戶籍法第五則出生死去出入等及寄留者届出方	四十七丁
航路標識條例	全丁
國稅滯納者處分法	四十八丁



鑛業條例	四十九丁
コッポ結核病治療液使用方	五十一丁
虎列拉病流行地ニアラサルモ傳播ノ虞アリト認ムル外國諸港ヨリ來ル船舶檢疫方	五十一丁
鑛業條例施行細則	五十二丁
鑛業警察規則	全丁
小包郵便法	五十三丁
○シノ部	
烟草稅則	五十三丁
烟草稅則施行細則	五十六丁
○テノ部	
鐵道犯罪罰例	五十六丁
檢疫停船規則	けノ部ニ掲ク
傳染病豫防規則	五十七丁
電信條例	五十八丁
海底電信線保護萬國聯合條約罰則	かノ部ニ掲ク
電信條例軍法軍信ニ適用ノ件	六十丁

獸類傳染病豫防規則	レノ部ニ掲ク
蹄鐵工免許規則	六十一丁
○カノ部	
藥用阿片賣買并製造規則	やノ部ニ掲ク
○サノ部	
蠶種検査規則	六十二丁
○シノ部	
牛馬賣買規則	六十二丁
危害品積込規則	六十三丁
金銀公債証券書發行條例	六十四丁
起業公債証券書發行條例	六十五丁
金札引換公債條例	六十六丁
兌換銀行券條例	六十六丁
脚本樂譜條例	たノ部ニ掲ク
府縣會議員撰舉規則	六十七丁
衆議院議員撰舉法	ふノ部ニ掲ク
議會並議員保護ノ件	レノ部ニ掲ク
	六十七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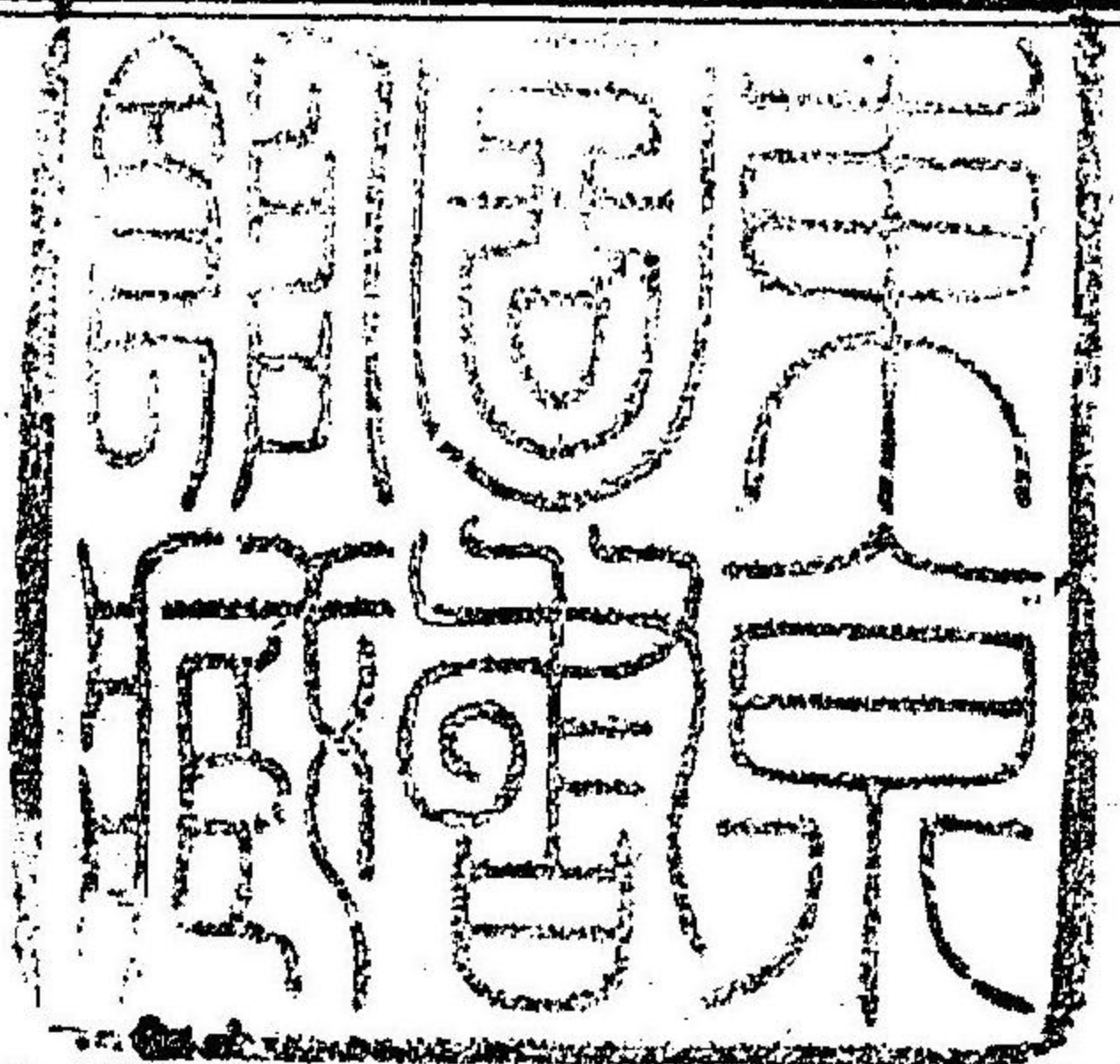
醬油稅則施行細則	八十六丁
商標條例	全丁
特別輸出港規則	之ノ部ニ掲ク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八十七丁
陸軍豫備後備將校服役條例	之ノ部ニ掲ク
市町村會議員選舉罰則	八十八丁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罰則補則	八十九丁
集會及政社法	全丁
獸醫免許規則	全丁
商法ニ從ヒ破産宣告ヲ受ケタル者有罪破産ニ關スル處斷方	之ノ部ニ掲ク
狩獵規則	九十一丁
鹿ノ捕獲北海道管内ニ於テ停禁	九十二丁
○ウノ部	
内國船難破及漂流物取扱規則	之ノ部ニ掲ク
航路標識條例	之ノ部ニ掲ク
○モノ部	
○セノ部	

西洋形船水先免狀規則	九十三丁
西洋形船海員雇入雇止規則	九十四丁
西洋形船々々長運轉手機關手免狀規則	九十五丁
虎列拉病流行地ヨリ來ル船舶検査規則	之ノ部ニ掲ク
石油取締規則	九十六丁
船稅規則	全丁
西洋形船舶検査規則	九十七丁
船燈信號器製造販賣規則	全丁
東京區内清酒輸入規則	之ノ部ニ掲ク
集會及政社法	之ノ部ニ掲ク
稅關法	九十八丁
稅關規則	九十九丁
窃盜罪ニ關スル件	百丁
船籍規則	全丁
○スノ部	
酢元ニ供スル酒類製造違犯者處分方	百丁
北海道水產稅則	之ノ部ニ掲ク

瀝入紙製造取締規則	百一	丁
水路測量標條例	全	丁
北海道水產稅則施行細則	没ノ部ニ掲	丁
附 錄		
公文式	丁	數
罰例處斷方	一	丁
刑法、刑法附則及其他	全	丁
刑事訴訟法、重罪扣訴豫納金規則、輕罪ニ係ル扣訴規則及其他	二	丁
間接國稅犯則者處分法、全施行細則、全書類送達方	三	丁
陸軍刑法	全	丁
陸軍治罪法、全執行規則及其他	四	丁
海軍刑法	全	丁
海軍治罪法、全施行規則及其他	五	丁
裁判所構成法、全施行條例及其他	六	丁
監獄則、全施行規則及其他	全	丁
海軍監獄則	全	丁
海軍監獄則、全施行細則	全	丁

陸軍々々軍屬違警罪處分例	全	丁
海軍々々軍屬違警罪處分例	全	丁
憲兵條例	全	丁
命令ノ條項違犯ニ關スル罰則ノ件	全	丁
省令廳令府縣令及警察令ニ關スル罰則ノ件	全	丁

現行罰則便覽目錄終



現行罰則便覽

● ㄥノ部

失物取扱規則

明治九年四月第五十六号布告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十四條及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條全第三百八十六條重禁錮  
十一日以上三月以下又ハ罰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

本則中改正ノ法令

○第六條改正 十四年第二号布告

郵便條例

明治十五年十二月第五十九号布告  
全十六年一月一日ヨリ施行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二百二十七條乃至第二百五十條重禁錮十一日以上五年  
以下附加罰金二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二圓以上百圓以下  
科料五錢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

本則中改正ノ法令

○第一條中第十七條中第二百三條中ヲ改正シ及各條中葉書

- トアル下ニ往復葉書ノ四字ヲ加フ 十七年第三十三号布告
-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百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追加改正 十九年第四號布告
- 第一條中第十四條第十七條中改正 二十二年法律第二十一號
- 第一百五十七條乃至第二百二條及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項ヲ廢ス 二十三年法律第六十三號
- 本例ニ關係ノ法令
- 郵便爲換細則 十八年農商務省告示第二十號
- 全上第六章追加 十九年遞信省告示第六號
- 全上第六條中改正 二十五年遞信省告示第三百六十四號
- 郵便小爲換規定 二十年遞信省告示第一百七號
- 郵便貯金條例 二十三年法律第六十三號
- 郵便貯金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遞信省令第二十三號
- 全上第二十條ニ但書ヲ加フ 二十五年遞信省令第一號
- 郵便貯金利子割合 二十三年敕令第二百七十八號

- 配達郵便證明規則 二十五年遞信省令第八號
-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規則 二十五年遞信省令第四號
- 小包郵便法 二十五年法律第二號 (九ノ部ニ掲ク)
- 郵便聯合國郵便切手類保護法 二十五年法律第三號 (第五頁ニ掲ク)
- 内國郵便往復葉書及万国郵便聯合往復葉書發行 十七年第三十三號布告
- 郵便往復葉書使用法 十七年農商務省告示第十一號
- 全上中改正 十九年遞信省告示第十二號
- 郵便切手賣下人心得 二十三年遞信省告示第五十號
- 全上第十六條ニ一項追加 二十五年遞信省告示第二百六十三號
- 郵便條例違背處分方 十七年司法省丁第十六號達
- 本例中驛遞總官トアルハ遞信大臣又ハ驛遞局長遞信管理局長ト心得ヘキヲ 十九年遞信省告示第六十六號
- 本例中驛遞局長驛遞局遞信管理局等其他ノ名稱區別 二

十年遞信省告示第三十五號

○第四種郵便物營業品見本及雛形差出方 二十四年遞信省令第十四號

○第三種郵便定時印刷物ノ號外課稅方 二十五年遞信省令第二號

○貨幣封入及書留郵便物不着等ノ場合取調請求方 二十五年遞信省令第十四號

意匠條例

明治二十一年敕令第八十五號  
全二十二年二月一日ヨリ施行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二十三條重禁錮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罰金十圓以上百圓以下

刑法總則ニ對スル異例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ノ罪ハ告訴ヲ俟テ論ス

○第二十七條刑法ノ數罪俱發ノ例ヲ用ヒス

本例ニ關係ノ法令

○意匠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農商務省令第十八號

○特許條例意匠條例商標條例ニ依リ特許發明ノ明細書特許公報商標公報ノ拂下代價并書類謄本圖面調成ノ手数料及請求手續 二十二年農商務省告示第一號

○全上第七條改正 二十五年農商務省告示第二號

○登録料手数料ハ登記印紙ヲ以テ納メシム 二十一年閣令第二十三號

○意匠登録ニ關スル書類謄本ノ手数料及圖面調製手数料ハ登記印紙ヲ以テ納メシム 二十五年農商務省令第二號

(二十四年敕令第二百四十五號參照)

郵便聯合國郵便切手類保護法 明治二十五年六月法律第三號

全 年七月一日ヨリ施行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一條乃至第四條重禁錮六月以上二年以下附加罰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二圓以上十圓以下監視六月以上二年以下

本法ニ關係ノ法令

- 萬國郵便條約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敕令無號
- 萬國郵便條約實施細目規則 二十五年遞信省告示第四百四十八號
- 全上第四條中改正 二十五年遞信省告示第九十一號
- 萬國郵便條約中及實施細目規則中現時實施セサル件 二十五年遞信省告示第五百一十一號
- 萬國郵便爲換事務約定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敕令無號
- 全上第三條第一項爲換料 二十五年遞信省告示第五百十七號
- 全上第三條第六項ニ依リ郵便爲替金ノ特別配達ヲ施行スル國名 二十五年遞信省告示第二百四十三號
- 全上第三條第七項ニ依リ郵便爲替金若クハ郵便爲替到着報知書ノ特別配達ヲ施行スル國名 二十五年遞信省告示第二百四十四號
- 萬國郵便爲換事務約定實施細目規則 二十五年遞信省告示第四百十九號
- 萬國郵便爲換事務約定中現時實施セサル件 二十五年遞

信省告示第五百十二號

- 外國郵便稅表 二十五年遞信省告示第五百十號
- 以ノ部

賣藥規則

明治十年一月第七號布告  
 十年第十六號布告ヲ以テ本則第三章罰則ハ十年六月一日ヨリ施行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 第二十條乃至第二十五條罰金藥劑一方ニ付五圓以上五百圓以下

刑法總則ニ對スル異例

- 第二十六條犯則者ヲ見届ケ訴出ソル者ハ其賞トシテ罰金ノ半高キ與フ
- 十四年第七十二號布告罰例處斷方第五條刑法ノ再犯加重數罪俱發ノ例ヲ用ヒス
- 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中改正 十年第八十九號布告
- 第十八條改正 十一年第四號布告



- 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九條ノ各條中改正 十一年第二十七號布告
- 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中改正 十四年第二十六號布告
- 第二條第十六條ニ但書追加 十五年第五十二號布告
- 本則中營業免許期限ヲ廢ス 十九年敕令第七十二號
- 本則ニ關係ノ法令
- 賣藥ニ關スル手續書及書式雛形 十年內務省乙第三十二號達
- 全上中追加 十年內務大藏兩省乙第六十五號達
- 全上中刪除更ニ昭準スヘキ條項 十四年內務省乙第二十五號達
- 賣藥取扱手續 十一年內務省乙第七十號達
- 全上中刪除 十四年內務省乙第四十三號達
- 賣藥印紙稅規則 十五年第五十一號布告(次項ニ掲ク)
- 賣藥自用者無印紙賣藥賣受所持スル者等處分 十九年大藏省令第三十一號(全上)

賣藥印紙稅規則

明治十五年十月第五十一號布告  
十六年一月一日ヨリ施行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 第五條乃至第八條罰金二百圓以上二百圓以下  
本則ニ關係ノ法令
- 賣藥印紙交換規則 十九年大藏省令第二十三號
- 印紙額賣下賣捌規則 二十三年敕令第二百七十一號
- 印紙額賣下賣捌規則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大藏省令第三十四號
- 全上第五條改正 二十四年大藏省令第三號
- 本則及酒造稅則其他ニ關シ収稅官吏犯則取調ノ件 十六年第四十三號布告
- 全上ノ場合人家ニ立入ルハ日出後日没前ニ於テシ及立會人ノ件 十六年大藏省第七十七號達
- 鑑札料及鑑札再渡手数料ハ登記印紙ヲ以テ納メシム 二十五年大藏省令第四號(二十四年敕令二百四十五號參照)
- 人民ノ所持スル印紙ハ印紙賣捌人ニ賣渡スヲ得ル場合

二十年大藏省訓令第六十五號

○全上中改正 二十二年大藏省訓令第一號

爆發物取締罰則 明治十七年十二月第三十二號布告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一條乃至第九條重禁錮二年以上死刑迄附加罰金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罰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

刑法總則ニ對スル異例

○第十條本則ノ重罪ニハ刑法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ノ未了年者ニ係ル宥恕減輕ノ例ヲ用ヒス但十六歲未滿ニシテ弁別ナキモノハ刑法ニ從フ

○第十一條、第一條第五條ノ犯罪ノ豫備陰謀ヲ爲シタル者ト雖モ其事ヲ行ハサル前自首シ危害ヲナスニ至ラサルトキハ本則ヲ免シ止テ監視ニ付ス

賣藥自用者無印紙賣藥買受所持スル者等處分方 十九年十月大藏省令第三十一號

刑罰ノ程度

○科料一圓九十五錢以下

版權條例 明治二十年十二月敕令第七十七號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二十七條乃至第二十九條重禁錮一日以上一年以下罰金二百圓以上三百圓以下

刑法總則ニ對スル異例

○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ノ罪ハ告訴ヲ俟テ其罪ヲ論ス  
○第三十條刑法ノ自首減輕再犯加重數罪俱發ノ例ヲ用ヒス  
刑事訴訟法總則ニ對スル異例

○第三十一條本條例ニ關スル公訴ノ時効ハ二年トス  
本例ニ關係ノ法令

○本例其他ニ關スル願屆手續 二十一年內務省令第一號

○今上中改正 二十三年內務省令第一號

○全上中改正 二十五年內務省令第三號

○登錄料免許料及手數料ハ登記印紙ヲ以テ納メシム 二十五年內務省令第一號(二十四年敕令第二百四十號參照)

破産宣告ヲ受ケタル者有罪破産ニ關スル處斷方

明治二十三年十月法律第一百一號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ヨリ施行

刑罰ノ程度

○輕懲又ハ重禁錮二月以上四年以下

●此ノ部

日本  
朝鮮 兩國漁漁規則

明治二十三年一月敕令無號  
全 年一月十一日ヨリ施行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七條乃至第十條罰金一圓以上十五圓以下又ハ脱税額二  
倍并税金不足納高二倍ノ罰金

刑法總則ニ對スル異例

○第八條二圓未滿ノ罰金ヲ科ス

●此ノ部

北海道臘虎并臘肭獸ノ獵獲ヲ禁ス

明治十七年五月第十六號  
布告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九條及刑法第三百七十三條重禁錮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本令ニ關係ノ法令

○臘虎并臘肭獸獵獲及其生皮輸入販賣規則 十九年敕令第  
八十號

墓地及埋葬取締規則違犯者處分方

明治十七年十月太政官  
第八十二號達

刑罰ノ程度

○違警罪ノ刑

本令ニ關係ノ法令

○墓地埋葬取締規則 十七年太政官第二十五號布達

○全上施行ノ方法細目標準 十七年内務省令第四十號達

北海道水産稅則

明治二十年三月敕令第六號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十三條罰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并第十八條通稅方三倍  
ノ罰金又ハ科料

刑法總則ニ對スル異例

○第十四條刑法ノ不論罪及減輕再犯加重數罪俱發ノ例ヲ用ヒス

○第十八條自首シタル者ハ其罪ヲ問ハス  
本則中關係ノ法令

○第九條第十條中改正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削除 二十三年法律第八號

本則ニ關係ノ法令

○北海道水產稅則施行細則二十五年大藏省令第六號

(次項ニ掲ク)

○水產稅額改正 二十四年大藏省令第四號

○水產營業者納稅方 二十三年大藏省令第二十五號

保安條例

明治二十年十二月敕令第六十七號  
全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ヨリ施行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一條乃至第四條及第六條輕禁錮一月以上三年以下附加罰金十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二圓以上二百圓以下監視五年以下

北海道水產稅則施行細則 明治二十五年六月大藏省令第六號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三條罰金二圓以上十圓以下

刑法總則ニ對スル異例

○第三條但書產出高及價額ヲ偽リタル者自首スルトキハ其罪ヲ問ハス

●とノ部

登記法

明治十九年八月法律第一號  
全 二十年二月一日ヨリ施行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三十六條罰金二圓以上百圓以下

刑法總則ニ對スル異例

○第三十七條刑法ノ不論罪及減輕再犯加重數罪俱發ノ例ヲ用ヒス

本法中改正ノ法令

○第一條第十條第二十條改正 二十年法律第一號

○第一條ニ一項ヲ加ヘ第八條第九條中第十一條中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中改正第十六條ニ一項ヲ加ヘ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第二十三條改正第二十八條ニ一項ヲ加ヘ第二十九條第四  
十條改正第四十一條追加 二十三年法律第七十八號  
本法ニ關係ノ法令

○登記法取扱規則 二十三年司法省令第七號

○登記印紙規則 二十一年敕令第六十六號(次頁ニ掲ク)

○登記法及公証人規則ニ付抗告手續 十九年司法省令甲第

三號

○登記料及手数料収納手續 十九年司法省訓令第三十四號

○商業及船舶ノ登記公告ニ關スル取扱規則 二十三年司法

省令第八號

○登記事務ノ官吏 十九年司法省訓令第三十一號

○登記簿及附本其他帳簿等程式 十九年司法省訓令第三十

三號

○登記簿等調製方 十九年司法省訓令第三十五號

○後見人ヨリ登記ヲ請フトキ登記方 十九年司法省訓令第

三十九號

○地所船舶建物仮差押ヲ爲サントスル者請求方 十九年司  
法省告示第七號

取印所條例

明治二十年五月勅令第十一號  
全 年九月一日ヨリ施行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罰金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

本例ニ關係ノ法令

○取引所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年農商務省令第三號

(次項ニ掲ク)

取引所條例施行細則

明治二十年六月農商務省令第三號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七十一條禁錮二日以上二十五日以下罰金二圓以上二十

五圓以下

刑法總則ニ對スル異例

○第七十一條十一日以下ノ禁錮アリ且禁錮ニ輕重ヲ定メス

登記印紙規則

明治二十一年十月敕令第六十六號  
全 年十二月一日ヨリ施行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四條罰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  
本則ニ關係ノ法令

○登記印紙種類定價 二十一年大藏省令第十三號

○全上中追加 二十五年大藏省令第一號

○登記印紙各種ノ見本 二十一年大藏省告示第三百三十八號

○印紙類賣下賣捌規則 二十三年敕令第二百七十一號

○印紙類賣下賣捌規則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大藏省令第三十四號

○全上第五條改正 二十四年大藏省令第三號

○人民ノ所持スル印紙ハ印紙賣捌人ニ賣渡スコトヲ得ル場合  
二十年大藏省訓令第六十五號

○全上中改正 二十二年大藏省訓令第一號

特許條例

明治二十一年十二月敕令第八十四號  
全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ヨリ施行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三十六條乃至第三十八條重禁錮十五日以上一年以下罰  
金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

刑法總則ニ對スル異例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六條ノ罪ハ告訴ヲ俟テ論ス

○第四十二條刑法ノ數罪俱發ノ例ヲ用ヒス  
本例ニ關係ノ法令

○特許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農商務省令第十七號

○特許條例意匠條例商標條例ニ依リ特許發明ノ明細書特許  
公報商標公報ノ揃下代價并書類謄本圖面調成ノ手数料及  
請求手續 二十二年農商務省告示第一號

○全上第七條改正 二十五年農商務省告示第二號

○特許科手数料ハ登記印紙ヲ以テ納メシム 二十一年閣令  
第二十三號

○特許登錄ニ關スル書類謄本手数料圖面調成手数料ハ登記  
印紙ヲ以テ納メシム 二十五年農商務省令第二號(二十  
四年敕令第二百四十五號參照)

東京府區内清酒輸入規則

明治二十一年十二月敕令第八十八號  
全 二十二年一月一日ヨリ施行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四條税金三倍ノ罰金又ハ科料第三條沒収スヘキ物費消  
シ賣捌キタルトキハ代金ヲ追徴ス

特別輸出港規則

明治二十二年七月法律第二十號  
施行期限ハ敕令ヲ以テ定ム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四條罰金五百圓以上千圓以下

本則中改正ノ法令

○特別輸出港ニ釧路國釧路ヲ加フ 二十三年法律第七號  
本則ニ關係ノ法令

○特別輸出港規則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大藏省令第十號

○全上第一條改正 二十四年大藏省令第二十三號

○特別輸出港規則施行ノ諸港及期限 二十二年敕令第四百  
號

○全件 二十二年敕令第一百四號

○釧路國釧路ニ特別輸出港施行ノ期限 二十四年敕令第百  
四號

度量衡法

明治二十四年三月法律第三號  
全 二十六年一月一日ヨリ施行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十五條罰金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

本法ニ關係ノ法令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農商務省令第十一號

(次項ニ掲ク)

○度量衡檢査規則 八年太政官第三百三十五號達(本則ノ効  
力ハ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マテトス)

○全上中附則追加 二十四年農商務省令第七號

○度量衡器ノ制限製作修覆及販賣ノ免許并檢定ニ關スル規  
則 二十四年敕令第七十七號

○全上中追加 二十四年敕令第二百三號

○度量衡檢定規程 二十五年農商務省訓令第二十二號

○度量衡檢定所地方原器檢定用具檢定補助用具及度量衡檢

定成績表ニ關スル規程 二十四年農商務省訓令第三十五號

○全上第四項第五項第八項第九項改正三十五年農商務省訓令第二十三號

○本法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適用スヘキ從來ノ西洋形權衡檢査手續 二十五年農商務省訓令第三十五號

度量衡施行細則

明治二十四年八月農商務令第十一號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四十四條乃至第四十六條罰金二圓以上二十五圓以下

○ちノ部

徵發令

明治十五年八月第四十三號布告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五十一條乃至第五十三條輕禁錮一月以上四年以下附加罰金三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二十圓以上百圓以下

本令ニ關係ノ法令

○徵發事務條例 十五年太政官第二十六號布達

○全上中第六條第十條第二十一條ノ各條中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改正并附錄中改正 二十三年敕令第九十六號

地租條例

明治十七年三月第七號布告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二十五條乃至第二十八條罰金三圓以上四十圓以下 科料一圓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

刑法ニ對スル異例

○第二十九條自首スルトキハ其刑ヲ免ス 本例中改正ノ法令

○第一條但書第三條第一項第二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改正第十七條 刪除第十八條乃至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但書并第二十 六條第二十七條改正 二十二年法律第三十號

本例ニ關係ノ法令



- 地租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大藏省令第十九號
- 全上第九條改正 二十四年大藏省令第六號
- 地租條例及地租條例施行細則取扱方 二十二年大藏省訓令第七十六號
- 全上第三條但書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中削除 二十四年大藏省訓令第二十九號
- 地券ヲ廢シ地租ハ土地臺帳ノ地價ニ依リ徵収ス 二十二年法律第十三號
- 北海道開墾地地租地方稅免除ノ件 二十二年法律第十八號
- 地租徵收期限改正 二十四年法律第二號
- 北海道地租細則 二十二年大藏省令第十二號
- 本例第十條變換地取扱方 二十三年大藏省訓令第四百三十三號

徵兵令

明治二十二年一月法律第一號  
全 年一月ヨリ施行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 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重禁錮一月以上一年以下附加罰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
- 第十一條第一項中并第三項第四項改正第五項追加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改正第二十九條中并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追加全條末項中改正 二十二年法律第二十九號
- 本令ニ關係ノ法令
- 徵兵事務條例 二十二年敕令第十三號(次項ニ掲ク)
- 舊徵兵令ト交渉ノ件 二十二年陸軍省訓令第三號
- 徵兵檢査規則 二十五年陸軍省令第三號
- 師範學校生徒徵兵令ニ關スル件 二十二年法律第八號
- 本令第十一條中學校ノ學科程度ト全等以上ト認ムヘキ學校ノ件ニ付稟申方 二十二年文部省訓令第一號
- 附籍者徵兵適齡ノ節届出方 二十二年陸軍省訓令甲第七號
- 本令第十一條第三項ニ依リ陸軍現役ニ服スヘキモノ徵集及服役ニ關スル件 二十三年敕令第二十二號

○全上現役ニ服スル者取扱方 二十三年陸軍省訓令甲第二號

○二十二年以前ノ徵兵相當者ニシテ失踪逃亡ノ者取調方 二十二年陸軍省訓令甲第二號

○本令第二十七條ノ徵集方 二十四年陸軍省令第五號

○全上中改正 二十五年陸軍省令第八號

徵兵事務條例

明治二十二年二月敕令第十三號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科料五錢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

本則中改正ノ法令

○第九條中及第十條乃至第十八條并第二十一條中第二十三條中第二十五條中第二十六條中第二十七條中第三十三條乃至第三十八條ノ各條中第四十一條中第四十三條中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中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中第五十三條乃至第五十九條ノ各條中第六十條第六十二條乃至第六十八

條ノ各條中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改正 二十五年敕令第三十三號

本條ニ關係ノ法令

○徵兵事務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陸軍省令第一號

○全上第四條中第六條中第九條中第十條中第十一條中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中第十七條中第十九條中第二十三條中第二十一條中第二十三條乃至第二十九條ノ各條中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中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乃至第三十八條ノ各條中改正第三十九條刪除第四十條ヲ第三十九條トシ全條中改正第四十一條ヲ第四十條トシ全條中改正第四十一條乃至第四十六條ノ各條中改正并附錄樣式改正 二十五年陸軍省令第七號

○徵募區及市長市書記市徵兵參事員ニ關スル件 二十二年敕令第六十四號

○全上第三項改正 二十五年敕令第三十四號

○徵兵聯隊ノ兵員ヲ徵集スヘキ聯合大隊區ヲ定ム 二十二年陸軍省令第十一號

貯蓄銀行條例

明治二十三年八月法律第七十三號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ヨリ施行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九條罰金五十圓又ハ五百圓  
本例ニ關係ノ法令

○銀行條例 二十三年法律第七十二號

●リノ部

陸軍豫備後備將校服役條例

明治二十二年十二月敕令第四百四十三號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拘留一日以上十日以下科料五錢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  
本例中改正ノ法令

○第一條第一項ニ追加并第十八條追加以下繰下ク 二十三年勅令第四百八十九號

陸軍豫備後備下士兵卒服役條例

明治二十二年十二月勅令第四百四十四號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十六條乃至第十八條拘留一日以上十日以下科料五錢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  
本例中改正ノ法令

○第三條第四項追加 二十三年勅令第二十一號

○第一條ニ一項ヲ加ヘ第十九條改正 二十三年勅令第四百九十號  
本例ニ關係ノ法令

○陸軍豫備後備下士兵卒簡閱點呼施行規則 二十三年陸軍省第八號

○簡閱點呼執行官吏ノ件 二十三年陸軍省令第三號

陸地測量標條例

明治二十三年三月法律第二十三號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十條乃至第十三條重禁錮一月以上一年以下罰金二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科料五錢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  
本例ニ關係ノ法令

- 陸地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陸軍省令第十二號
- 全上第九條改正 二十三年陸軍省令第三十一號
- 全上第三條中及附屬中改正 二十五年陸軍省令第九號

●カノ部

大藏省証券條例

明治十七年九月第二十四號布告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 第十二條及刑法第二百四條第二項重懲役

沖繩縣酒類出港稅則

明治二十一年三月勅令第十二號  
全 年十月一日ヨリ施行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 第六條出港稅三倍ノ罰金第七條第八條罰金二圓以上五十圓以下

刑法總則ニ對スル異例

- 第九條刑法ノ減輕再犯加重數罪俱發ノ例ヲ用ヒス
- 第十條家族屠人及囑託ヲ受ケル者又ハ乘組人ノ所爲ト雖モ總テ荷主又ハ船長ヲ處罰ス

本則ニ關係ノ法令

- 沖繩縣酒類出港稅則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七月大藏省令第七號(次項ニ掲ク)

沖繩縣酒類出港稅則施行細則

明治二十一年大藏省令第七號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 第五條罰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

●カノ部

海底電信線保護萬國聯合條約罰則

明治十八年七月第十八號布告  
明治二十一年敕令第二十一號  
ヲ以テ全年五月一日ヨリ施行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 第一條及刑法第六十四條電信條例第五十九條第二項重懲役三月以上三年以下附加罰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并第二條乃至第五條罰金二圓以上百

圓以下及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重禁錮四月以上四年以下附加罰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

刑事訴訟法ニ對スル異例

○第六條犯人所屬ノ船舶定繫又ハ船舶所在地ノ裁判所之ヲ審判ス

本例ニ關係ノ法令

○海底電信線保護萬國聯合條約 十八年第十七號布告

○全上証明書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勅令無號

●よノ部

橫須賀海軍港規則

明治十九年九月海軍省令第百五號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十六條罰金二圓以上二十五圓以下

本則中改正ノ法令

○第十二條改正 十九年海軍省令第百二十六號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改正 二十一年海軍省令第五號

本則ニ關係ノ法令

○橫須賀海軍港第三區以内ニ投錨又ハ通航スル軍艦西洋形商船ハ其艦船名符字信號掲揚方 二十一年海軍省令第十一號

○軍港要港規則違反者處分方 二十三年法律第六十三號

(くノ部ニ掲ク)

橫濱正金銀行條例

明治二十年七月敕令第二十九號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二十七條罰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

豫戒令

明治二十五年一月敕令第十一號  
全 年一月二十八日ヨリ施行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四條第七條重禁錮十一日以上六月以下罰金二圓以上二百圓以下拘留三日以上十日以下科料一圓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

●九ノ部

兌換銀行券條例

明治十七年五月第十八號布告  
全 年七月一日ヨリ施行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十二條及刑法偽造紙幣ノ各本條重禁錮一年以上無期徒刑迄監視六月以上三年以下罰金偽造紙幣行使高ノ二倍

本則中改正ノ法令

○第六條但書追加 十八年第九號布告

○第二條第八條改正 二十一年敕令第五十九號

○第二條第二項中及同第四項改正 二十三年法律第三十四號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規則

明治二十五年二月遞信省令第四號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六條罰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

本則中改正ノ法令

○第四條第三項改正第四項刪除第五條改正 二十五年遞信省令第十五號

●女ノ部

内國船難破及漂流物取扱規則

明治八年四月第六十六號布告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六條及刑法竊盜罪人藏匿贓物故買漂流物隱匿ノ各條刑罰程度略ス

刑法總則ニ對スル異例

○十四年第七十二號布告罰例處斷方第五條刑法ノ再犯加重數罪俱發ノ例ヲ用ヒス

本則中改正ノ法令

○第三十七條追加 十年第二十九號布告

○第三十八條追加 十一年第三十八號布告

●くノ部

外國船乘込規則

明治九年三月第三十號布告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七條第九條及十四年第七十二號布告罰例處斷方第四條罰金二圓以上百圓以下

刑法總則ニ對スル異例

○十四年第七十二號布告罰例處斷方第五條刑法ノ再犯加重

數罪俱發ノ例ヲ用ヒス

本則中改正ノ法令

○第三條中改正 九年第六十一號布告

火藥取締規則

明治十七年十二月第三十一號布告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刑法第五百十七條乃至第六十

一條重禁錮一月以上二年以下附加罰金十圓以上二百圓以

下罰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第二十七條乃至第二十九條罰

金二圓以上百圓以下科料一圓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

本則中改正ノ法令

○第十條第二十條改正及第二十八條中改正 十九年敕令第

六十七號

本則ニ關係ノ法令

○本則ニ付管轄廳ヨリ届出方 十八年太政官第一號達

○全上ハ自今海軍火藥工廠ニ届書送付ノ件 二十二年海軍

省訓令第五號

菓子稅則

明治十八年五月第十一號布告  
全 年七月一日ヨリ施行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十七條乃至第二十條罰金二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科料一圓

以上九十五錢以下

刑法總則ニ對スル異例

○第二十一條刑法ノ不論罪及ヒ減輕再犯加重數罪俱發ノ例

ヲ用ヒス

○第二十二條家族雇人ノ所爲ト雖モ營業者ヲ罰ス

本則中改正ノ法令

○第八條中第十四條改正第十六條削除第十八條中第二十條

中改正 二十一年敕令第八號

本則ニ關係ノ法令

○稅則取扱心得書 十八年大藏省第二十四號達

○鑑札料及鑑札再渡手數料ハ登記印紙ヲ以テ納メシム 二

十五年大藏省令第四號(二十四年敕令第二百四十五號參

照)

軍港要港規則違犯者處斷方

明治二十三年九月法律第八十三號

刑罰ノ程度

○重禁錮十一月以上一年以下罰金二圓以上五十圓以下  
本令ニ關係ノ法令

○佐世保軍港規則 二十三年海軍省令第十號

○吳軍港規則 二十三年海軍省令第十一號

○全上第十三條改正 二十四年海軍省令第三號

○横須賀軍港規則 十九年海軍省令第百五號

(よノ部ニ掲ク)

○軍港要港内ニ出入スル人民及船舶ハ軍港要港規則ニ從フ  
ヘキ件 二十三年法律第二號

●やノ部

明治十一年八月第二十一號布告

藥田阿片賣賣并製造規則 全十一年內務省甲第二十七號達ヲ

以テ全十一年五月一日ヨリ施行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十六條罰金百五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

刑法總則ニ對スル異例

○十四年第七十二號布告罰例處斷方第五條刑法ノ再犯加重  
數罪俱發ノ例ヲ用ヒス

本則中改正ノ法令

○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改正第十三條但書追加第十五條改正  
二十年勅令第五十二號

本則ニ關係ノ法令

○藥田阿片受拂手續 二十二年內務省訓令第六號

○全上第二項ノ次ニ一項追加 二十三年內務省訓令第一號

○全上 上 二十三年內務省訓令第五號

○全上第五項中第六項中改正 二十三年內務省訓令第十二  
號

藥品營業并藥品取扱規則

明治二十二年三月法律第十號  
全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ヨリ施行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三、九條乃至第四十一條罰金二圓以上百圓以下科料一



圓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

本則中改正ノ法令

○第四十六條中改正 二十五年法律第六號

本則ニ關係ノ法令

○本則第三十五條ニ據ル毒藥劇藥品目 二十五年內務省令第二號

○本則第八條廢業死亡ノ届出方 二十四年內務省令第一號

○全上報告方 二十二年內務省訓令第三十四號

○コツボ氏發明結核病治療液ハ本則第二十七條ニ據ル 二十二年內務省告示第四號

○藥劑師試驗規則 二十二年內務省令第三號

○全上第六條第八條改正 二十四年內務省令第十九號

○藥劑師受職人心得 二十三年內務省告示第七號

○藥品巡視規則 二十二年內務省令第四號

○本則ノ監視員巡視方及携帶スヘキ証票雛形并藥種商製藥者鑑札費ノ件 二十二年內務省訓令第三十八號

○藥劑師免狀手數料及書換手數料藥品其他檢査手數料再檢

査手數料ハ登記印紙ヲ以テ納メシム 二十五年內務省令第二號(二十四年勅令第二百四十五號參照)

●けノ部

檢疫停船規則

明治十二年七月第二十九號布告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二十三條罰金五百圓以下

刑法總則ニ對スル異例

○十四年第七十二號布告罰例處斷方第五條刑法ノ再犯加重數罪俱發ノ例ヲ用ヒス

本則中改正ノ法令

○第二條第四條中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改正 十二年第三十號布告

決罰罪處分方

明治二十二年十二月法律第三十四號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一條乃至第六條重禁錮一月以上五年以下附加罰金五圓以上二百圓以下決闘ニ依リ人ヲ殺傷シタルモノ及決闘ニ應セサルノ故ヲ以テ人ヲ誹毀シタルモノハ刑法ニ照シ處分ス

刑死者ノ墓標寫真其他肖像ニ係ル取締方

明治二十四年七月內務省令第十一號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四條輕禁錮十一日以上二十五日以下罰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

●ムノ部

富義賣買等處分方

明治十五年五月第二十五號布告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一條第二條重禁錮二十日以上六月以下附加罰金四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第六條ニ沒収ヲ定ム  
刑法總則ニ對スル異例

○第三條再犯ノ者ハ刑期金額二倍ニ處ス

○第四條告發者ニハ罰金ノ半額ヲ給與ス

○第五條自首シタル者ハ其罪ヲ免ス

本令ニ關係ノ法令

○富興行嚴禁 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布告

府縣會議員選舉規則

明治二十二年二月法律第六號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五十九條乃至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六條重禁錮六月以上二年以下輕禁錮十五日以上一年以下附加罰金二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二圓以上百圓以下

刑事訴訟法總則ニ對スル異例

○第六十七條選舉ニ關スル犯罪ハ六ヶ月ヲ以テ公訴ノ時効トス

本例ニ關係ノ法令

○本則ニ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罰則總則適用 二十三年法律第四十一號(府縣制施行スルマテノ間適用)

○府縣會議員ノ選舉及市民ノ資格ニ關スル件 二十二年法律第七號

●この部

國立銀行條例

明治九年八月第百六號布告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十一條怠慢一日毎ニ罰金五圓以下第六十三條怠慢一日毎ニ罰金五圓以下并罰金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第六十五條罰金五十圓以下第七十條怠慢一日毎ニ罰金十圓以下第七十一條寫一滿毎ニ罰金五圓以下第七十二條罰金五圓以下第七十八條怠慢一日毎ニ罰金五十圓以上百圓以下第八十六條罰金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第一百條罰金三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第五十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九十條ニハ國法ニ從ヒ處分スヘシト明文アリ

刑法總則ニ對スル異例

○十四年第七十二號布告罰例處斷方第五條刑法ノ再犯加重數罪俱發ノ例ヲ用ヒス

本例中改正ノ法令

○第十八條中改正 十年第八十二號布告  
○第十八條改正 十一年第五號布告  
○第五十七號改正 十一年第三十一號布告  
○第十二條第二十條改正第二十二條刪除第二十七條但書刪除第四十九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八章并第七十九條改正第八十條刪除第八十三條及第十二章改正第九十二條刪除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改正其次ニ第十六章并第一百十二條追加元第十六章第十七章ニ第一百十二條ヲ第百十三條ト改ム 十六年第十四號布告

本例ニ關係ノ法令

○本例第十五章稅額及納期ヲ定ム 十一年第二十九號布告  
虎列拉病流行地方ヨリ來ル船舶檢査規則 明治十五年六月第三十一號布告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四條及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輕禁錮一月以上一年以下罰金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船長ハ一等ヲ加

本則中改正ノ法令

○第二條但書追加 十八年第二十九號布告

本則ニ關係ノ法令

○虎列拉病流行地ニアラサルモ傳播ノ虞アリト認メタル外國諸港ヨリ來ル船舶檢疫方 二十四年勅令第六十五號

(次頁ニ掲ク)

古物商取締條例

明治十六年十二月第五十號布告  
全 十七年二月一日ヨリ施行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重禁錮一月以上三年以下罰金二圓以上三百圓以下

刑法總則ニ對スル異例

○第十八條 特別取締ニ付セラレタル者罰金ニ處セラレタルキハ直チニ完納セシム

○第二十條刑法ノ數罪俱發ノ例ヲ用ヒス

○第二十二條家族雇人ノ所爲ト雖モ營業者其責ニ任ス

戶籍法第五則出生死去出入等及寄留者届出方

明治十九年九月內務省令第十九號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九條科料二十錢以上一圓二十五錢以下  
本令ニ關係ノ法令

○本令施行前届出ノ分届出方 十九年內務省令第二十五號

○戶籍法 四年四月四日布告

○全上中寄留鑑札旅行鑑札ヲ廢ス、四年七月二十二日達

○穢多非人等ノ稱ヲ廢シ一般民籍ニ編入 四年八月二十八日達

○戶籍取扱手續 十九年內務省令第二十二號

○寄留簿整頓方 十九年內務省訓令第二十三號

○本籍外ノ者ヨリ差出シタル届書取扱方 十九年內務省訓令二十二號

航路標識條例

明治二十一年十月勅令第六十七號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三條第四條重禁錮十一日以上三年以下罰金二圓以上二百圓以下科料五錢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  
本例ニ關係ノ法令

○航路標識ノ設置變更廢停ニ係ル取扱方 二十一年遞信省訓令第十號

國稅滯納者處分法

明治二十二年十二月法律第三十二號  
全 二十三年一月一日ヨリ施行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重禁錮一月以上二年以下罰金二圓以上十圓以下  
本法ニ關係ノ法令

國稅滯納者處分法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大藏省令第一號

○國稅徵収法 二十二年法律第九號

○全上第八條改正 二十二年法律第二十三號

○全上中收入官吏ノ件 二十二年大藏省訓令第十八號

○全上第八條第二項ノ徵稅令書ヲ受ケタル納稅人分納方

二十二年大藏省訓令第三十一號

○國稅徵収法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大藏省令第三號

○市町村ニ於テ徵収スヘキ國稅種類 二十二年勅令第三十三號

○全上中追加 二十三年勅令第十七號

○市町村ニ於テ徵収セシムル國稅ニ付手續 二十二年大藏省訓令第三十八號

○北海道及町村制ヲ施行セサル島嶼ノ國稅徵収ノ件 二十三年法律第四號

○全上ノ件 二十三年大藏省訓令第二十號

○國稅徵収法發布ニ付四月一日前徵稅令書ヲ發シタルモノ取扱方 二十二年大藏省訓令第八號

○地方稅及備荒儲蓄金ヲ滯納スル者ハ國稅滯納者處分法ニ依リ之ヲ徵収スヘシト定ム 二十二年法律第三十三號

鑛業條例

明治二十三年九月法律第八十七號  
全 二十五年六月一日ヨリ施行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七十七條乃至第八十六條罰金二圓以上二百圓以下料  
一圓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又ハ賣得金半額、隠匿代價半  
額、通税金高三倍ノ罰金

刑法總則ニ對スル異例

○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ノ犯罪自  
首シタルハ納付スヘキ金額ヲ徵收シテ罪ヲ問ハス

○第八十八條、刑法ノ減輕再犯加重數罪俱發ノ例ヲ用ヒス  
鑛業人未丁年瘋癲曰痴又ハ瘡癩ニシテ此罰則ヲ犯スルハ  
後見人ヲ罰ス

本例ニ關係ノ法令

○鑛業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農商務省令第六號

(五十二頁ニ掲ク)

○鑛業警察規則 二十五年農商務省令第七號

(全 上)

○鑛業ニ關スル出願手續 二十三年農商務省令第七號

○鑛區稅納ノ方 二十四年大藏省令第二十一號

○鑛業ニ關スル手数料ノ件 二十五年勅令第二十六號

○本例第三十一條抗内實測圖調製方 二十五年農商務省告  
示第五號

○本例第十四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五條ニ依リ旅費日當ヲ納  
付スル手續 二十五年農商務省令第九號

コソボ結核病治療液使用方

明治二十四年五月内務省令第三號

刑罰ノ程度

○罰金二十圓以内

本令ニ關係ノ法令

○コソボ氏發明ノ結核病治療液ハ藥品營業并藥品取扱規則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ニ據ル件 二十四年内務省告示第四號

虎列拉病流行地ニアラサルモ傳播ノ虞アリト認ムル外國諸港ヨ  
リ來ル船舶檢疫方

明治二十四年六月勅令第六十五號  
施行始終ノ期日及場所ハ其都度内  
務大臣指定ス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三條及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輕禁錮一月

以上一年以下罰金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船長ハ一等ヲ加

本令ニ關係ノ法令

○虎列拉病流行地方ヨリ來ル船舶検査規則 十五年第三十  
一號布告 (五十一頁ニ掲ク)

鑛業條例施行細則

明治二十五年三月農商務省令第六號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罰金二圓以上十圓以下  
科料十錢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

本則中改正ノ法令

○第四條ニ但書追加 二十五年農商務省令第十一號

本則ニ關係ノ法令

○本則第十條鑛物標品差出方 二十五年農商務省告示第四  
號

鑛業警察規則

明治二十五年三月農商務省令第七號  
全 年六月一日ヨリ施行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二十二條 罰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

小包郵便法

明治二十五年六月法律第二號  
全 年十月一日ヨリ施行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十二條 罰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

本法ニ關係ノ法令

○小包郵便法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遞信省令第十三號

○小包郵便物郵便料、保險料、賠償金額、容積、重量及價

額登記制限ノ件 二十五年勅令第五十六號

●セノ部

烟草稅則

明治二十一年四月勅令第二十號  
全 年七月一日ヨリ施行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二十三條通稅三倍ノ罰金第二十四條乃至第二十九條罰  
金二圓以上百圓以下科料一圓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第三  
十條沒収スヘキ物品已ニ賣渡シ又ハ消糜シタルキハ代金

ヲ追徴ス

刑法總則ニ對スル異例

○第三十一條刑法ノ減輕再犯加重數罪俱發ノ例ヲ用ヒス

○第三十二條家族雇人ノ犯則ト雖モ營業者ヲ處罰ス又營業者未丁年瘋癲白痴瘡癩ニシテ犯則ノ片ハ後見人ヲ處罰ス本則ニ關係ノ法令

○本則第三條ノ証約狀調製手續 二十一年大藏省告示第五十八號

○烟草稅則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大藏省令第三號

(五十六頁ニ掲ク)

○烟草印紙交換手續 二十一年大藏省告示第八十九號

○舊裝置烟草帶印紙交換手續 二十一年大藏省告示第七號

○烟草帶印紙ト角印紙引換方 二十一年大藏省告示第五十九號

○舊製造少置ニ係ル烟草印紙交換ノ件 二十一年大藏省訓令第四十號

○烟草稅則取扱方要領 二十一年大藏省訓令第二十二號

○全上第二款中刪除 二十四年大藏省訓令第三十九號

○印紙類賣下賣捌規則 二十三年敕令第二百七十一號

○印紙類賣下賣捌規則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大藏省令第三十四號

○全上第五條改正 二十四年大藏省令第三號

○人民ノ所持スル印紙、印紙賣捌人ニ賣渡スヲ得ル場合 二十年大藏省訓令第六十五號

○全上ノ内改正 二十二年大藏省訓令第一號

○烟草耕作人ト非耕作人ノ區別ヲ明カニスル爲メ耕作人ノ届出ハ各地方収稅部出張所ニ於テ取纏メ方 二十二年大藏省訓令第五十二號

○烟草稅則其他ニ關シ収稅官吏犯則取調ノ件 十六年第四十三號布告

○全上ノ場合人民家屋ニ立入ルハ日出後日没前ニ於テシ及立會人ノ件 十六年大藏省第七十七號達

○鑑札料及鑑札再渡手数料ハ登記印紙ヲ以テ納メシム 二



十五年大藏省令第四號（二十四年勅令第二百四十五號參照）

烟草稅則施行細則

明治二十一年四月大藏省令第三號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二十九條 罰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科料一圓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

本則中改正ノ法令

○第三條中追加 二十一年大藏省令第十號

○第十五條改正 二十四年大藏省令第二號

○第二十八條改正第二十九條中刪除 二十四年大藏省令第七號

●てノ部

鐵道犯罪罰例

明治六年三月第一百號布告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一條乃至第十二條及十四年第七十二號布告罰例處斷方

第一條第二條重禁錮又ハ輕禁錮三月以内拘留十日以内罰

金五百圓以下

刑法總則ニ對スル異例

○十四年第七十二號布告罰例處斷方第五條刑法ノ再犯加重數罪俱發ノ例ヲ用ヒス

本則中改正ノ法令

○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一條改正及本則中禁錮トアルヲ禁獄ト

改ム 十二年第十二號布告

本例ニ關係ノ法令

○鐵道略則 五年第四百十六號布告

○火葬類鐵道運搬條規 十八年工部省告示第十四號

○私設鐵道條例 二十年敕令第十二號

○鐵道敷設法 二十五年法律第四號布告

傳染病豫防規則

明治十三年七月第三十四號布告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二十二條乃至第二十四條罰金百圓以内科料一圓五十錢

以內

本則中改正ノ法令

○第二條第二項追加第三條但書及第四條削除第十九條改正  
十三年第五十四號布告

○第十五條第二項追加 十四年第五十八號布告

○第十四條第二項追加第二十一條改正 十五年第四十八號  
布告

○本則中衛生委員トアルヲ總テ戸長ト改ム 十八年第二十  
四號布告

本則ニ關係ノ法令

○第八條病名ヲ書シテ門戸ニ貼付ノ儀當分實施セス 十五  
年第四十七號布告

電信條例

明治十八年五月第八號布告  
全 年七月一日ヨリ施行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五十二條乃至第七十四條重禁錮一月以上三年以下附加  
罰金五圓以上百圓以下罰金二圓以上百圓以下監視六月以

上三年以下科料一圓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

本則ニ關係ノ法令

○本條例中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ニ依リ電報ノ尋問又ハ改  
正ヲ請求スルハ晝夜ヲ俟タズ請求ニ應スルニ應ス 二十五年遞  
信省告示第二十二號

○電信取扱規則 十八年第七號布告

○全上第二十五條中第三十七條中改正 二十年遞信省令第  
二號

○全上第十八條但書追加第四十六條削除第五十三條改正第  
五十五條削除第五十六條第八十九條第一百十二條改正 二  
十三年遞信省令第二號

○全上第三十七條中削除 二十三年遞信省令第四號

○全上第五十六條但書追加 二十四年遞信省令第八號

○全上第一百十一條乃至第一百十六條改正 二十四年遞信省令  
第九號

○電信條例及電信取扱規則中名稱ノ心得 十九年遞信省告  
示第七十八號

○空上ノ件 二十年遞信省告示第三十六號  
 ○電報配達人ニ電報差出方ヲ依願スル規程 二十三年遞信省令第二十一號  
 ○歐文電報零號常用料金額及其納付手續 二十三年遞信省令第三號  
 ○電信料及手数料ハ郵便切手ヲ以テ納メシム 二十一年勅令第六號  
 ○電信切手ノ使用ヲ禁ス 二十二年遞信省令第七號  
 ○壹岐對嶋ニ發着スル電報料ハ內國普通納額ニ依ル 二十三年法律第十六號  
 ○歐羅巴及其以西各國ニ發着スル電報ノ釜山長崎間經行料金額 二十三年遞信省令第五號  
 ○電信條例軍法電信ニ適用ノ件 十九年勅令第二十一號  
 (次項ニ掲ク)  
 電信條例軍法電信ニ適用ノ件  
 明治十九年四月勅令第二十一號  
 刑罰ノ程度

○重禁錮一月以上五年以下附加罰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五圓以上百圓以下料料五錢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  
 踏鐵工免許規則  
 明治二十三年四月法律第三十一號  
 全 年十月一日ヨリ施行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九條第十條罰金二圓以上二十五圓以下料料一圓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  
 本則ニ關係ノ法令  
 ○本則第二條第三項ニ依ル學則認可請求方 二十三年農商務省令第十八號  
 ○踏鐵工免許試驗規則 二十三年農商務省令第六號  
 ○踏鐵工仮免許手續 二十三年農商務省訓令第三十八號  
 ○免許手数料及書換手数料ハ登記印紙ヲ以テ納メシム 二十五年農商務省令第二號(二十四年勅令第二百四十五號  
 參照)

●ニノ部

蠶種検査規則

明治十九年八月農商務省令第九號  
原種ノ検査ハ二十年検査期ヨリ製  
糸用種ノ検査ハ二十一年検査期ヨ  
リ施行ス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十二條罰金二圓以上二十五圓以下  
本則ニ關係ノ法令

○蠶種検査規則取扱手續 十九年八月農商務省訓令第十四  
號

○奉蠶ノ製糸用種夏蠶秋蠶ノ原種及製糸用種ノ検査當分施  
行ヲ延期ス 二十一年農商務省令第二號

牛馬賣買規則

明治五年十一月第三百三十號布告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六條第九條及十四年第七十二號布告罰例處斷方第三條  
免許税五倍又ハ十倍ノ罰金

刑法總則ニ對スル異例

○十四年第七十二號布告罰例處斷方第五條刑法ノ再犯加重

數罪俱發ノ例ヲ用ヒス

本則中改正ノ法令

○第二條改正 七年第四十五號布告

○第九條追加 七年第三百三十一號布告

○第四條但書改正 八年第一百五號布告

○第四條中改正 十一年第四號布告

本則ニ關係ノ法令

○鑑札再渡手數料ハ登記印紙ヲ以テ納メシム 二十五年大  
藏省令第四號(二十四年勅令第二百四十五號參照)

危害品積込規則

明治六年八月第二百九十二號布告  
全 年十月一日ヨリ施行

刑罰ノ程度

○罰金五百圓以内

刑法總則ニ對スル異例

○十四年第七十二號布告罰例處斷方第五條刑法ノ再犯加重  
數罪俱發ノ例ヲ用ヒス

金錄公債證書發行條例

明治九年八月第八號布告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七條及八年第九十五號布告新舊公債證書發行條例第十條証書金高十倍以下ノ罰金全條第二節ノ所爲ハ裁判上法ニ處スアリ

刑法總則ニ對スル異例

○十四年第七十二號布告罰例處斷方第五條刑法ノ再犯加重數罪俱發ノ例ヲ申ヒス

本例中改正ノ法令

○第二條但書追加 十一年第二十六號布告

○第二條中追加 十二年第二十六號布告

○第二條但書刪除 二十一年勅令第七十三號

本例ニ關係ノ法令

○諸公債證書ニ付取扱方 二十一年大藏省令第十四號

○新公債金錄公債金札引換公債元金償還ノ并當紙証書廣告方 二十二年大藏省令第四號

脚本樂譜條例

明治二十年十二月勅令第七十八號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二十年勅令第七十六號出版條例及全年勅令第七十七號版

權條例ニ據ル

本例ニ關係ノ法令

○脚本樂譜條例其他ニ關スル願屆手續 二十一年內務省令第一號

○々上中改正 二十三年內務省令第一號

○々上中改正 二十五年內務省令第三號

議會立議員保護ノ件

明治二十二年十一月法律第二十八號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一條乃至第五條重禁錮十一日以上四年以下附加罰金二圓以上百圓以下

金錄公債證書發行條例

明治九年八月第百八號布告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七條及八年第九十五號布告新舊公債證書發行條例第十條証書金高十倍以下ノ罰金全條第二節ノ所爲ハ裁判上

法ニ處ストアリ

刑法總則ニ對スル異例

○十四年第七十二號布告罰例處斷方第五條刑法ノ再犯加重數罪俱發ノ例ヲ申ヒス

本例中改正ノ法令

○第二條但書追加 十一年第二十六號布告

○第二條中追加 十二年第二十六號布告

○第二條但書刪除 二十一年勅令第七十三號

本例ニ關係ノ法令

○諸公債證書ニ付取扱方 二十一年大藏省令第十四號

○新公債金錄公債金札引換公債元金償還ノ旨當該證書廣告方 二十二年大藏省令第四號

起業公債證書發行條例

明治十一年五月大藏省令第十三號達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七條証書金高十倍以下ノ罰金全條第二項ノ所爲ハ裁判上法ニ處ストアリ

刑法總則ニ對スル異例

○十四年第七十二號布告罰例處斷方第五條刑法ノ再犯加重數罪俱發ノ例ヲ用ヒス

本例中改正ノ法令

○第三條第二項但書第四節改正第五條中追加 十一年大藏

省令第二十三號達

○第一條第二節但書第二條第一節中及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刪除シ十九年勅令第六十六號整理公債條例及全年

大藏省令第三十號整理公債取扱順序ニ據ル 二十一年大

藏省令第十五號

本例ニ關係ノ法令

○起業公債ノ件大藏卿ニ委任 十一年第七號布告

○諸公債証書ニ付取扱方 二十一年大藏省令第十四號

金札引換公債條例 明治十三年十月第四十七號布告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十五條及八年第九十五號布告新舊公債証書發行條例第十一條証書金高十倍以下ノ罰金全條第二節ノ所爲ハ裁判上法ニ處ストアリ

刑法總則ニ對スル異例

○十四年第七十二號布告罰條處斷方第五條刑法ノ再犯加重數罪俱發ノ例ヲ用ヒス

本例中改正ノ法令

○第十條但書及第十三條削除并元金償還其他手續ハ十九年勅令第六十六號整理公債條例ニ依ルト定ム 二十一年勅令第七十三號

本例ニ關係ノ法令

○本例第三條ノ施行ヲ停止ス 十六年第四十八號布告  
○諸公債証書ニ付取扱方 二十一年大藏省令第十四號

○新公債金錄公債金札引換公債元金償還ノ并當証書廣告方 二十二年大藏省令第四號

御本樂譜條例 明治二十年十二月勅令第七十八號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二十年勅令第七十六號出版條例及全年勅令第七十七號版

權條例ニ據ル

本例ニ關係ノ法令

○御本樂譜條例其他ニ關スル願届手續 二十一年內務省令

第一號

○今上中改正 二十三年內務省令第一號

○今上中改正 二十五年內務省令第三號

議會並議員保護ノ件 明治二十二年十一月法律第二十八號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一條乃至第五條重禁錮十一日以上四年以下附加罰金二圓以上百圓以下

刑法總則ニ對スル異例

○第一條議會ノ告訴ヲ俟テ其罪ヲ論ス  
○第四條被害者ノ告訴ヲ俟テ其罪ヲ論ス

●みノ部

民事訴訟用印紙法

明治二十三年八月法律第六十五號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ヨリ施行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十四條罰金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

刑法總則ニ對スル異例

○第十五條刑法ノ減輕再犯加重數罪俱發ノ例ヲ用ヒス  
本法ニ關係ノ法令

○印紙類賣下賣捌規則 二十三年勅令第二百七十二號

○印紙類賣下賣捌規則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大藏省令第三十四號

○全上第五條改正 二十四年大藏省令第三號

○人民ノ所持スル印紙ハ印紙賣捌人ニ賣渡スコトヲ得ル場合  
二十年大藏省訓令第六十五號

○全上中改正 二十二年大藏省訓令第一號

○商事非訟事件印紙法(其第八條ニ民事訴訟用印紙法ヲ準用ス) 二十三年法律第六十六號

●しノ部

銃砲取締規則違反者處分方

明治五年九月第二百八十二號布告及  
明治七年十二月第三百三十二號布告

刑罰ノ程度

○十四年第七十二號布告罰例處斷方第三條罰金三圓以下科料一圓九十五錢以下

刑法總則ニ對スル異例

○取締向ニ關係ナキ者ニ於テ犯則者ヲ見當リ訴出ツルハ罰金ノ半ヲ與フ

○十四年第七十二號布告罰例處斷方第五條刑法ノ再犯加重數罪俱發ノ例ヲ用ヒス

本令中改正ノ法令

○本令中追加 七年第三百三十二號布告



本令ニ關係ノ法令

○銃砲取締規則 五年第二十八號布告

○全上第六則廢止 六年第二十五號布告

○全上第二則第二項追加 十三年第八號布告

○銃砲彈藥取締ノ儀一切内務省ニ管理セシム 八年太政官  
第百十一號達

車稅規則

明治八年二月第二十七號布告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六則及十四年第七十二號布告罰例處斷方第三條附稅高  
五倍ノ罰金又ハ科料

刑法總則ニ對スル異例

○十四年第七十二號布告罰例處斷方第五條刑法ノ再犯加重  
數罪俱發ノ例ヲ用ヒス

本則中改正ノ法令

○附則追加 二十一年勅令第七號

本例ニ關係ノ法令

○車稅免除檢査ノ件 八年大藏省令第四十號達

○荷積車大七六八車及中小車等寸法區分 十一年大藏省令  
第三十五號達

○八力車一人乘二人乘寸法區分 十四年大藏省第三十二號  
達

○全上寸法更正ニ依リ稅金増減ヲ生スルキ徵稅方 十四年  
大藏省第四十二號達

新舊公債証書發行條例 明治八年五月第九十五號布告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十一條証書金高十倍以下ノ罰金全條第二節ノ所爲ハ裁  
判上法ニ處スヘントアリ

刑法總則ニ對スル異例

○十四年第七十二號布告罰例處斷方第五條刑法ノ再犯加重  
數罪俱發ノ例ヲ用ヒス

本則中改正ノ法令

○第二條第二節中第四條第一節中第六條第十二節改正 九

年第五十號布告

○第六條第十二節中改正 十年第三十四號布告

○第四條第五節第六條第四節中第七節中第十一節第十二節中改正第十三節第十四節追加 十二年第二十六號布告

○第六條第一節改正第七條第十三節但書追加及第十四節中改正 十三年第三十號布告

○第六條第二節但書追加 十四年第四十一號布告

○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一節乃至第四節第六條乃至第十一條刪除之第五條第五節中改正削除并元金償還其他手續ハ 十九年勅令第六十七號整理公債條例ニ據ル 二十一年勅令第七十三號

本則ニ關係ノ法令

○諸公債証ニ付取扱方 二十一年大藏省令第十四號

酒造稅則

明治十三年九月第四十號布告  
全 年十月一日ヨリ施行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二十九條乃至第三十三條税金三倍二倍又ハ税金相當ノ罰

金第三十四條乃至第三十六條罰金二圓以上百圓以下科料  
一圓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

刑法總則ニ對スル異例

○第三十七條刑法ノ不論罪及ヒ減輕再犯加重數罪俱發ノ例  
ニ用ヒス但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抗拒スヘカラサル強  
制ニ遇ヒ其意ニアラサルノ所爲）ハ此限ニアラス  
○第三十八條家族雇人ノ所爲ト雖モ營業者ヲ罰ス

本則中改正ノ法令

○第二條中第九條中改正第五條刪除第二十一條但書追加第  
三十二條但書刪除 十五年第十七號布告

○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  
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乃至第三十八條改  
正追加 十五年第六十一號布告

○第二十條第三十四條中及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改正 十六年  
第二十六號布告

○第九條中改正 十九年勅令第七十九號

○第一條ニ一項追加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改正

第二十條第三項刪除 二十三年法律第四十九號  
本則ニ關係ノ法令

○酒造稅則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大藏省令第二十號

○全上第二十條改正 二十三年大藏省令第二十三號

○酒造稅則付則 十九年敕令第六十號(七十九頁ニ掲ク)

○自家用料酒類製造者心得 十九年大藏省令第二十七號

(八十頁ニ掲ク)

○北海道ノ内從來酒造稅則施行セサル地方ニ之ヲ施行スル  
件 二十二年法律第二十四號

○輸出酒類戻稅規則 二十一年敕令第五十四號

○輸出酒類戻稅規則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大藏省令第八號

○酒類ニ藥品ヲ配伍シタルモノ酒造稅則ニ依リ課稅ノ件

十二年內務大藏兩省乙第十二號達

○藥品ヲ酒類ニ和ストモ全ク藥性ヲ浸出スルニ止マルモノ

ハ酒造稅則ニ依ラザル件 十二年內務大藏兩省乙第三十

三號達

○酒造稅則其他ニ關シ收稅官吏犯則取調方 十六年第四十

三號布告

○全上ノ場合人家ニ立入ルハ日出後日没前ニ於テシ及立會  
人ノ件 十六年大藏省第七十七號達

醫藥營業稅則

明治十三年九月第四十一號布告  
全 年十月一日ヨリ施行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十條第十一條及十四年第七十二號布告罰例處斷方第三  
條罰金營業稅二倍又ハ五十圓以下料一圓以上一圓九十  
五錢以下第十三條罰金五圓以上一十圓以下、賣捌キ各代  
價追徴ス

刑法總則ニ對スル異例

○第十四條刑法ノ不論罪及減輕再犯加重數罪俱發ノ例ヲ用  
ヒス但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抗拒スヘカラサル強制ニ  
遇ヒ其意ニアラサルノ所爲ハ此限ニアラス)

○第十五條家族雇人ノ所爲ト雖モ營業者ヲ處罰ス  
本則中改正ノ法令

○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乃至第十五條追加 十五年第六

十二號布告

本則ニ關係ノ法令

○醫藥營業稅則取扱心得書 十三年大藏省第四十號達

○全上第十三項改正第十五項刪除 十五年大藏省第三十七號達

○醫藥營業稅則其他ニ關シ収稅官吏犯則取調ノ件 十六年第四十三號布告

○全上ノ場合人家ニ立入ルハ日出後日没前ニ於テシ及立會人ノ件 十六年大藏省第七十七號達

檣燈及舷燈無免許製造處分方

明治十四年五月第三十四號布告

刑罰ノ程度

○罰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

本令ニ關係ノ法令

○船燈信號器製造販賣規則 十九年遞信省令第十九號

(セノ部ニ掲ク)

○信號器無免許製造處分方 十九年遞信省令第十二號

(七十九頁ニ掲ク)

質取締條例

明治十七年三月第九號布告  
全 年五月十五日ニ施行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十四條罰金二圓以上二百圓以下

刑法總則ニ對スル異例

○第十六條刑法ノ數罪俱發ノ例ヲ用ヒス

○第十七條家族雇人ノ所爲ト雖モ營業者責ニ任ス

証券印稅規則

明治十七年五月第十一號布告  
全 年七月一日ニ施行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十九條乃至第二十一條脫稅高二十倍又ハ十倍ノ罰金料請人証人ハ其半額第二十二條乃至第二十五條罰金二圓

以上五十圓以下料料一圓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

刑法總則ニ對スル異例

○第二十六條刑法ノ不論罪及減輕再犯加重數罪俱發ノ例ヲ

用ヒス

本則中改正ノ法令

○第九條ニ一項追加 二十三年法律第三十號

本則ニ關係ノ法令

○証券印稅檢査規程 十七年大藏省第六十號達

○全上第十三項削除 十八年大藏省第十七號達

○証券印紙ハ地方情況ニ依リ臨時檢査ニ止ムルモ妨ナシ

二十二年大藏省訓令第三十三號

○印紙類賣下賣捌規則 二十三年敕令第二百七十一號

○印紙類賣下賣捌規則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大藏省令第三十四號

○全上第五條改正 二十四年大藏省令第三號

○當座預リ金小切手ヘ押捺スヘキ稅印符証券印紙及手形用紙ノ見本 十七年太政官第十六號布達

○印紙及手形用紙ノ種類定價 十七年太政官第十二號布達

○証券印紙貼用樣式 十七年五月大藏省告示第五十六號

○人民ノ所持スル印紙ハ印紙賣捌人ニ賣渡スコトヲ得ル場合 二十年大藏省訓令第六十五號

○全上中改正 二十二年大藏省訓令第一號

種痘規則

明治十八年十一月第三十四號布告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九條科料五錢以上五十錢以下

信號器無免許製造處分方

明治十九年六月遞信省令第十二號

刑罰ノ程度

○罰金二圓以上十圓以下

本令ニ關係ノ法令

○船燈信號器製造販賣規則 十九年遞信省令第十九號

(セノ部ニ掲ク)

○檣燈及舷燈無免許製造處分方 十四年第三十四號布告

(七十六頁ニ掲ク)

酒造稅則附則

明治十九年七月勅令第六十號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十條第十一條罰金二圓以上三十圓以下賣捌キタルモノ

ハ其代金ヲ追徴ス  
刑法總則ニ對スル異例

○第十二條及酒造稅則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刑法ノ不論罪及減輕再犯加重數罪俱發ノ例ヲ用ヒス但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抗拒スヘカラサル強制ニ遇ヒ其意ニアサルノ所爲）ハ此限ニアラス  
家族雇人ノ所爲ト雖モ行主ヲ罰ス

自家用料酒類製造者心得

明治十九年八月大藏省令第二十七號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六項科料一圓九十五錢以下

獸類傳染病豫防規則

明治十九年九月農務商省令第十一號  
全二十年一月一日ヨリ施行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十九條罰金二圓以上二十五圓以下

本則中改正ノ法令

○第十四條中第十六條中第十七條中第十八條中改正 二十

二年農商務省令第六號

所得稅法

明治二十年三月勅令第五號  
全 年七月一日ヨリ施行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二十四條通稅高三倍ノ罰金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罰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科料一圓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

刑法總則ニ對スル異例

○第二十四條自首スル者ハ其罪ヲ問ハス

○第二十七條刑法ノ不論罪及減輕再犯加重數罪俱發ノ例ヲ用ヒス

本法ニ關係ノ法令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二十年大藏省令第八號（次項ニ掲ク）

○市町村制施行地ノ所得稅ニ關スル件 二十二年法律第十四號

○市町村制施行地所得稅臨時取調掛等ノ件 二十二年大藏省訓令第七號

○所得稅屆書誤謬訂正取扱方 二十一年大藏省訓令第三十

五號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明治二十年五月大藏省令第八號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十九條科料一圓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

本則中改正ノ法令

○附則追加 二十年大藏省令第十三號

新聞紙條例

明治二十年十二月勅令第七十五號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二十七條乃至第三十三條輕禁錮一月以上二年以下付加

罰金五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罰金五圓以上三百圓以下

刑法總則ニ對スル異例

○第三十四條私事ニ係ルモノハ被害者ノ告訴ヲ俟テ其罪ヲ

論ス

○第三十五條刑法ノ自首減輕再犯加重數罪俱發ノ例ヲ用ヒ

ス

刑事訴訟法ニ對スル異例

○第三十六條公訴ノ時効ハ六ヶ月トス

本例ニ關係ノ法令

○新聞紙ニ關スル該屆書式 二十一年內務省告示第一號

出版條例

明治二十年十二月敕令第七十六號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二十一條乃至第三十條輕禁錮一月以上二年以下付加罰

金五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罰金一圓以上三百圓以下

刑法總則ニ對スル異例

○第三十二條刑法ノ自首減輕再犯加重數罪俱發ノ例ヲ用ヒ

ス

刑事訴訟法ニ對スル異例

○第三十三條公訴ノ時効ハ二年トス

本例ニ關係ノ法令

○出版條例其他ニ關スル願屆手續 二十一年內務省令第一

號

○全條中改正 二十三年內務省令第一號  
 ○全上中改正 二十五年內務省令第三號  
 ○出版條例改正前出版届ヲナシ爾後出版スルモノハ更ニ條  
 例第三條ノ届出チナスヘキ件 二十一年內務省告示第二  
 號  
 ○舊出版條例ニ依リ得タル免許狀紛失毀損ノ場合及版權免  
 許ヲ得テ未タ出版セサル場合取扱方 二十一年內務省令  
 第三號  
 ○官廳出版物ノ中令達告示ヲ爲スモノヲ除ク外總テ出版條  
 例ニ據ル件 二十五年內務省訓令第六號  
 寫真版權條例 明治二十年十二月勅令第七十九號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九條第十條罰金二圓以上二百圓以下  
 刑法總則ニ對スル異例  
 ○第十二條刑法ノ自首減輕再犯加重數罪俱發ノ例ヲ用ヒス  
 刑事訴訟法ニ對スル異例

○第十一條公訴ノ時效ハ一年トス  
 本例ニ關係ノ法令  
 ○本例其他ニ關スル願届手續 二十一年內務省令第一號  
 ○全上中改正 二十三年內務省令第一號  
 ○全上中改正 二十五年內務省令第三號  
 醬油稅則 明治二十一年六月勅令第四十七號  
 全 年九月一日ヨリ施行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十九條乃至第二十三條罰金二圓以上五十圓以下又ハ稅  
 金三倍ノ罰金、沒收物賣渡シ又ハ消糜シタル片ハ代金ヲ  
 追徵ス  
 飛法總則ニ對スル異例  
 ○第二十四條刑法ノ減輕再犯加重數罪俱發ノ例ヲ用ヒス  
 ○第二十五條家族雇人ノ所爲ト雖モ製造人ヲ罰ス、製造人  
 未丁年及瘋癲白痴又ハ瘡痼ナル片ハ後見人ヲ罰ス  
 本例ニ關係ノ法令  
 ○醬油稅則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大藏省令第九號



醬油稅則施行細則

明治二十一年八月大藏省令第九號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二十四條罰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科料一圓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

商標條例

明治二十一年十二月敕令第八十六號  
全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ヨリ施行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二十三條重禁錮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罰金十圓以上百圓以下

刑法總則ニ對スル異例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三條ノ罪ハ告訴ヲ俟テ論ス

○第二十六條刑法ノ數罪俱發ノ例ヲ用ヒス

本例ニ關係ノ法令

○商標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農商務省令第十九號

○特許條例意匠條例及商標條例ニ依リ特許發明ノ明細書特許公報ノ拂下代價並書類謄本圖面調製ノ手数料及請求手

續 二十二年農商務省告示第一號

○全上第七條改正 二十五年農商務省告示第二號

○本例ノ登錄料及手数料ハ登記印紙ヲ以テ納メシム 二十一年閣令第二十三號

○商標ニ關スル書類謄本手数料圖面調製手数料ハ登記印紙ヲ以テ納メシム 二十五年農商務省令第二號（二十四年敕令第二百四十五號參照）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明治二十二年二月法律第三號  
帝國議會召集スルノ年ヨリ施行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八十九條乃至第九十八條及第百條第百二條重禁錮并輕禁錮十五日以上五年以下附加罰金三圓以上二百圓以下罰金三圓以上五十圓以下

刑法總則ニ對スル異例

○第一百一條本法ニ依リ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テ又ハ再ヒ罰金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ハ三年以上七年以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ヲ停止ス

刑事訴訟法ニ對スル異例

○第一百四條選舉ニ關スル犯罪ハ六ヶ月ヲ以テ公訴ノ時効トス

本法ニ關係ノ法令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罰則補則 二十三年五月法律第四十號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勅令第三號

○本法及施行細則ニ付事務及書式等 二十三年內務省訓令第二號

○本法及貴族院令ニ於テ直接國稅ト稱スルモノノ種類 二十二年勅令第四十一號

○本法第九條第十條ニ記載シタル官吏ハ在職ノ者ニ限ル件 二十二年閣令第十八號

市町村會議員選舉罰則 明治二十三年五月法律第三十九號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一條乃至第十七條輕禁錮十五日以上五年以下附加罰金二圓以上二百圓以下罰金二圓以上三十圓以下

刑事訴訟法總則ニ對スル異例

○第二十條本則犯罪ハ六ヶ月ヲ以テ公訴ノ時効トス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罰則補則

明治二十三年五月法律第四十號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輕禁錮十五日以上三月以下附加罰金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罰金二圓以上五十圓以下

刑事訴訟法總則ニ對スル異例

○第七條及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百四條凡テ選舉ニ關スル犯罪ハ六ヶ月ヲ以テ公訴ノ時効トス

本則ニ關係ノ法令

○本則ハ府縣會議員選舉規則ニ適用 二十三年法律第四十一號 府縣制施行スル迄ノ間適用

集會及政社法

明治二十三年七月法律第五十三號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十四條乃至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條乃至第三十四條輕禁

錮十一日以上二年以下罰金二圓以上二百圓以下  
刑法總則ニ對スル異例

○第三十六條數罪俱發ノ例ヲ用ヒス  
刑事訴訟法ニ對スル異例

○第三十七條此法律ニ關スル公訴ノ時效ハ六ヶ月トス  
獸醫免許規則  
明治二十三年八月法律第七十六號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罰金二圓以上五十圓以下料一  
圓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

本則ニ關係ノ法令

○本則第二條第三項ニ依リ學則ノ認可請求方  
二十三年農商務省令第十八號

○獸醫免許試驗規則 二十三年農商務省令第十一號

○獸醫復免許手續 二十三年農商務省訓令第四十四號

○全上第二條ヲ刪除シ第三條ヲ第二條ト改メ  
二十五年農商務省訓令第二十號

○本則ノ免許手数料及書換手数料ハ登記印紙ヲ以テ納メ  
ム 二十五年農商務省令第二號（二十四年勅令第二百四  
十五號參照）

狩獵規則

明治二十五年勅令第八十四號  
全 年十月十五日ヨリ施行

（銃器ヲ使用セサル狩獵ニ付テハ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ヨ  
リ本則ノ免許ヲ與フ）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二十九條乃至第三十二條罰金二圓以上七十圓以下料  
一圓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

刑法總則ニ對スル異例

○第三十一條、第四條第七ノ違犯者ハ告訴ヲ俟テ處斷ス  
本則中改正ノ法令

○第二十九條改正 二十五年勅令第九十三號

本則ニ關係ノ法令

○狩獵規則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農商務省令第十三號

○全上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一條改正 二十五年農商務

省令第十五號

- 狩獵規則取扱手續 二十五年農商務省訓令第二十八號
  - 乙種免狀有效期限 二十五年勅令第八十五號
  - 本則第六條ノ免狀雛形 二十五年農商務省告示第十四號
  - 鳥獸獵規則ニ依リ已ニ免狀ヲ受ケタル者銃獵期 二十五年農商務省告示第十五號
  - 狩獵及獵區設定ニ關スル免許料ハ登記印紙ヲ以テ納メシム 二十五年勅令第九十號
  - 朝鮮人墨西哥人荷爾牙人ニシテ遊獵免狀ヲ申受ケントスル者アルトキハ出願手續免許料納付等總テ本邦人全樣ノ手續ニ依ル 二十五年農商務省訓令第三十四號
  - 鹿ノ捕獲北海道管内ニ於テ停禁 二十五年農商務省令第十六號  
(次項ニ掲ク)
- 鹿ノ捕獲ハ北海道管内ニ於テハ保護期外タリトモ狩獵規則第二十七條ニ依リ當分ノ内停止ス
- 明治二十五年十一月農商務省令第十六號

刑罰ノ程度

○罰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

●セノ部

西洋形船水先免狀規則

明治十一年十二月第三十七號布告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十四條罰金五十圓以內

刑法總則ニ對スル異例

○十四年第七十二號布告罰例處斷方第五條刑法ノ再犯加重

數罪俱發ノ例ヲ用ヒス

本則中改正ノ法令

○第十九條第四項改正 十三年第三十九號布告

○本則中內務省トアルテ農商務省ト改正 十四年第四十三號布告

本則ニ關係ノ法令

○水先免狀手数料ハ登記印紙ヲ以テ納メシム 二十五年遞

信省令第六號(二十四年勅令第二百四十五號參照)

○登記印紙貼用方 二十五年遞信省令第五號

西洋形船海員雇入雇止規則 明治十二年二月第九號布告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十一條乃至第十三條及十四年第七十二號布告罰例處斷方第一條重禁錮百日以下罰金百圓以下

刑法總則ニ對スル異例

○十四年第七十二號布告罰例處斷方第五條刑法ノ再犯加重數罪俱發ノ例ヲ用ヒス

本則中改正ノ法令

○本則中西洋形商船トアルヲ西洋形船ト改ム 十三年第十號布告

○本則中內務省トアルヲ農商務省ト改ム 十四年第四十三號布告

○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追加 十六年第四十四號布告本則ニ關係ノ法令

○海員雇入差止事務取扱手續 十七年農商務省第九號達

○全上第五條追加以下順次操下ク 十七年農商務省第二十五號達

○全上第五條追加 十八年農商務省第七號達

○本則ニ依リ雇者被雇者ヨリ徵収スル手数料ハ市町村ノ収入ト定ム 二十二年勅令第八十三號

○全上手數料ハ各嶋嶼中小笠原嶋伊豆七嶋ヲ除ク外其町村ノ収入ト定ム 二十二年勅令第一百五號

○海員技術試驗手数料及海員免狀手数料ハ登記印紙ヲ以テ納メシム 二十五年遞信省令第六號（二十四年勅令第二百四十五號參照）

○登記印紙貼用方 二十五號遞信省令第五號

西洋形船々長運轉手機關手免狀規則  
明治十四年十二月第七十五號布告  
全 十五年一月一日ヨリ施行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九條第十二條罰金二圓以上二百五十圓以下  
刑法總則ニ對スル異例

○第十二條、第九條、第十二條ノ罪俱發スルトキハ罰金ヲ

併科ス

本則ニ關係ノ法令

○西洋形船々長運轉手機關手水火夫等ノ現員報告書式ヲ改正ス 二十二年遞信省訓令第一號

石油取締規則

明治十六年二月第六號布告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十條罰金二圓以上二百圓以下

船稅規則

明治十六年四月第十三號布告  
全 年七月一日ヨリ施行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十八條乃至第二十條脫稅高五倍ノ罰金科料又ハ罰金二圓以上五十圓以下科料一圓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

刑法總則ニ對スル異例

○第二十一條刑法ノ不論罪及減輕再犯加重數罪俱發ノ例ヲ用ヒス但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ノ場合ハ此限ニアラス

本則ニ關係ノ法令

○船稅取扱心得書 十六年大藏省第三十六號達

○全上第三條第七條改正 十七年大藏省第二十號達

○全上第七條刪除 二十二年大藏省訓令第五十六號

西洋形船舶検査規則

明治十七年十二月第三十號布告  
全 十八年七月一日ヨリ施行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十六條乃至第二十條罰金二圓以上三百圓以下科料一圓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

本則ニ關係ノ法令

○西洋形船舶検査細則 十九年遞信省令第四號

○西洋形船免狀ハ船内ニ保存ノ儀說諭方 二十二年遞信省訓令第四號

船燈信號器製造販賣規則

明治十九年七月遞信省令第十九號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十二條科料五十錢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

本則ニ關係ノ法令

○船燈信號器監査手續 二十年遞信省訓令第一號

○燈及舷燈無免許製造處分方 十四年第三十四號布告

(レノ部ニ掲ク)

○信號器無免許製造處分方 十九年遞信省令第十二號

(全 上)

税關法

明治二十三年九月法律第八十號  
全 年十一月一日ヨリ施行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三條乃至第六條罰金千圓又ハ百二十五圓第七條原價同額ノ罰金第八條貨物原價百分ノ五ニ相當スル罰金科料第九條收入税全額ノ罰金科料第十條乃至第十二條ニ沒収及追徴ヲ定ム

刑法總則ニ對スル異例

○第二十條刑法ノ減輕再犯加重數罪俱發ノ例ヲ用ヒス

刑事訴訟法ニ對スル異例

○第十三條乃至第十八條税監長ハ令狀ヲ發シ物件差押訊問

臨驗其他証憑捜査ノ處分ヲナシ罰金又ハ科料ノ金額及沒収ノ物件ヲ納ムヘキ旨ヲ申渡シ若シ之レニ服セス又ハ金額物件ヲ納付セサルハ其犯罪事件ヲ告發スル等ノ手續ヲ定ム

本法ニ關係ノ法令

○小何郵便ヲ以テ外國ニ輸出スル物品ハ關稅ヲ免ル 二十三年法律第八十二號

○税關規則 二十三年敕令第二百三號 (次項ニ掲ク)

税關規則

明治二十三年九月敕令第二百三號  
全 年十一月一日ヨリ施行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三十七條乃至第四十二條罰金六十圓、十五圓、五圓又ハ怠慢二十四時毎ニ罰金六十圓

本則ニ關係ノ法令

○和關區域 二十三年敕令第二百四號

○本則第九條第四十八條ノ特許手数料ヲ定ム 二十三年大藏省令第二十二號

○稅關法 二十三年法律第八十號 (前項ニ掲ク)

竊盜罪ニ關スル件 明治二十三年十月法律第九十九月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全 年十一月一日ヨリ施行

○第一條第二條重禁錮十一日以上二月以下

船籍規則

明治二十三年十月敕令第二百十九號  
全 年敕令第二百九十六號ヲ以テ二  
十六年一月一日ヨリ施行ト定ム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十六條罰金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

本則ニ關係ノ法令

○船籍規則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遞信省令第二十號

○全上ハ二十六年一月一日ヨリ施行ト定ム 二十三年遞信  
省令第二十四號

●すノ部

酢元ニ供スル酒類製造違反者處分方

明治十六年十二月第四十二號布告

刑罰ノ程度

○罰金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科料一圓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

澆入紙製造取締規則

明治二十年七月敕令第三十六號  
全 年九月一日ヨリ施行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一條第二條罰金十圓以上百圓以下科料一圓以上一圓九  
十五錢以下

本則ニ關係ノ法令

○澆入紙製造届出方 二十年大藏省令第十二號

水路測量標條例 明治二十三年五月法律第三十八號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重禁錮一月以上一年以下罰金二圓以  
上五十圓以下科料五錢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

本則ニ關係ノ法令

○本例第一條ノ基點標測標及第三條ノ測量及証標 二十三  
年海軍省告示第十六號

●ちノ部(補遺)

茶業組合規則

明治二十年十二月十二號農商務省令  
第四號



罰條及刑罰ノ程度

○第四十條 罰金二圓以上二十五圓以下

本則中改正ノ法令

○第十七條削除 二十二年農商務省令第五號

○第九條但書追加及第十一條中追加 二十三年農商務省令

第一號

○第七條中改正 二十三年農商務省令第三號

○二十七條中追加 二十四年農商務省令第二號

○第九條中第十三條但書第二條中改正第二十四條第十二八

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追加順次繰下シ 二十五年農商

務省令第五號

○第二十五條但書追加 二十五年農商務省令第十四號

本則ニ關係ノ法令

○茶業組合及會議所設置ノ期限ヲ定メ其規約議定ノ件 二

十一年農商務省訓令第二號

○本則施行シ難キ狀況アル府縣ニハ之ヲ停止シ及規約遵守

方 二十二年農商務省令第七號

○本則施行停止ノ縣名 二十二年農商務省告示第六號

○栃木縣ニ於テ本則施行停止 二十五年農商務省告示第六

號

○本則中役員議員ノ任期及資格年限計算方 二十五年農商

務省訓令第五號

現行罰則便覽終

現行罰則便覽附錄

公文式

明治十九年二月勅令第一號

罰例處斷方

明治十四年十二月第七十二號布告

刑法

明治十三年七月第三十六號布告  
全十四年第三十六號布告ヲ以テ十  
五年一月一日ヨリ實施

本法ニ關係ノ法令

○竊盜罪ニ關スル件 二十三年法律第九十九號

(せノ部ニ掲ク)

○刑法附則 十四年第六十七號布告

○全上第二十二條第四十二條改正第二十四條刪除 十五年  
第四十二號布告

○全上第四十九條改正 十六年第三十九號布告

○全上第四十九條改正其次ニ三ヶ條ヲ加フ 二十三年法律  
第二百二號

○刑法中官署ニ關スル條項ハ公署ニ適用シ官吏ニ關スル條  
項ハ公吏ニ適用シ官ノ印文書及免狀鑑札ニ關スル條項ハ

- 公署ノ印免狀鑑札ニ適用 二十三年法律第百號
- 刑法第三條第二項新舊法比照方 十四年第八十一號布告
- 勳章金褫奪及停止取扱手續 十九年閣令第十九號
- 仮出獄中更ニ重罪輕罪ヲ犯シタル者停止手續 十八年司法內務兩省丙第七號

刑事訴訟法

明治二十三年十月法律第九十六號

本法ニ關係ノ法令

- 違警罪即決例 十八年第三十一號布告
- 刑事扣訴手續心得 十八年司法省訓令第千十八號
- 全上第六條廢止并扣訴被告人護送手續準據方 二十四年司法省訓令第十二號
- 重罪扣訴豫納金規則 二十三年法律第七號
- 輕罪ニ係ル扣訴規則 十八年第二號布告
- 全上第三條中改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削除 二十三年法律第四十七號
- 訴訟法中弁護士ノ專務ハ當分代理人之ヲ取扱フ件 二十

三年司法省訓令第四號

○逃亡犯罪人引渡條例 二十年敕令第四十二號

間接國稅犯則者處分法

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八十六號

本法ニ關係ノ法令

- 間接國稅犯則者處分法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大藏省令第三十一號
- 間接國稅犯則者處分ニ關スル書類送達方 二十三年敕令第二百三十二號

陸軍刑法

明治十四年十二月第六十九號布告  
十五年一月一日ヨリ施行

本法中改正ノ法令

- 第十二條中及第五十四條第百五條改正 二十一年法律第三號
- 第三十七條中第三十八條中第四十七條中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二條改正第八章中輕禁獄ヲ輕懲役ニ輕禁錮ヲ重禁錮ニ改ノ第十章第百二十五條第百二十六條ヲ設ク 二十三年法律第十五號

陸軍治罪法  
明治二十一年十月法律第二號  
全 二十二年一月一日ヨリ施行

本法中改正ノ法令

○第一條第二十一條乃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乃至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中改正 二十二年法律第二十六號

本法ニ關係ノ法令

○陸軍治罪法執行規則 二十一年陸軍省達第二百四號

○普通治罪法陸海軍治罪法交涉處分法 十八年十二月號布告

海軍刑法

明治十四年十二月第七號  
十五年一月一日ヨリ施行

○第三條中第六十條第八十四條改正 二十一年法律第四號

○第十五條但書及第五十條第十六條ニ各一項追加第二百一十條中第二百一十一條中改正第三百四十四條ニ一項追加 二十三年法律第十二號

海軍治罪法

明治二十二年二月法律第五號  
全 年三月十五日ヨリ施行

本法ニ關係ノ法令

○海軍治罪法施行規則 二十二年海軍省達第三十六號

○全上第五十五條削除 二十三年海軍省達第六十四號

○全上第四十八條中追加 二十三年海軍省達第一百五十六號

○全上第五十三條中刪除 二十三年海軍省達第一百五十八號

○全上第十七條但書中追加第四十五條刪除 二十三年海軍省達第三百五十九號

○普通治罪法陸海軍治罪法交涉ノ件處分法 十八年第十二號布告

號布告

明治二十三年二月法律第六號  
全 年十一月一日ヨリ施行

裁判所構成法

本法ニ關係ノ法令

○裁判所構成法施行條例 二十三年法律第二十二號

監獄則

明治二十二年七月敕令第九十三號

○本則ニ關係ノ法令

○監獄則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內務省令第八號

○囚人名籍仮出獄証票ノ雛形并特赦免幽閉仮出獄ノ申渡及証票授與式 二十二年內務省訓令第三十三號

○懲治場留置ノ者仮出場規則 十九年内務省令第二十四號  
陸軍監獄則 明治十六年陸軍省達乙第九號

本則中改正ノ法令

○第三條改正 十九年陸軍省令乙第五號

○本則中看守トアルヲ總テ看守卒ト改ム 十九年陸軍省令乙第六號

乙第六號

海軍監獄則 明治二十三年七月敕令第百十五號

本則ニ關係ノ法令

○海軍監獄則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海軍省令第十四號

陸軍々人軍屬違警罪處分例 明治十九年敕令第四十四號

海軍々人軍屬違警罪處分例 明治二十二年十月法律第二十五號

憲兵條例 明治二十二年三月敕令第四十三號

命令ノ條項違犯ニ關スル罰則ノ件 全 年四月一日ヨリ施行

省令廳令府縣令及爲察令ニ關スル罰則ノ件 明治二十三年九月法律第八十三號

現行罰則便覽附錄終 明治二十三年九月敕令第二百八號

明治廿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全 年全 月廿一日



(定價二十五錢)

編輯者

永野要三郎

廣嶋縣廣嶋市字水主町四百七番屋敷當時全縣全市字大手町九丁目百六十三番屋敷寄留

發行者

中尾勝健

廣嶋縣廣嶋市字大手町二丁目五十九番邸

印刷者

早速有

廣嶋縣廣嶋市字大手町二丁目五十九番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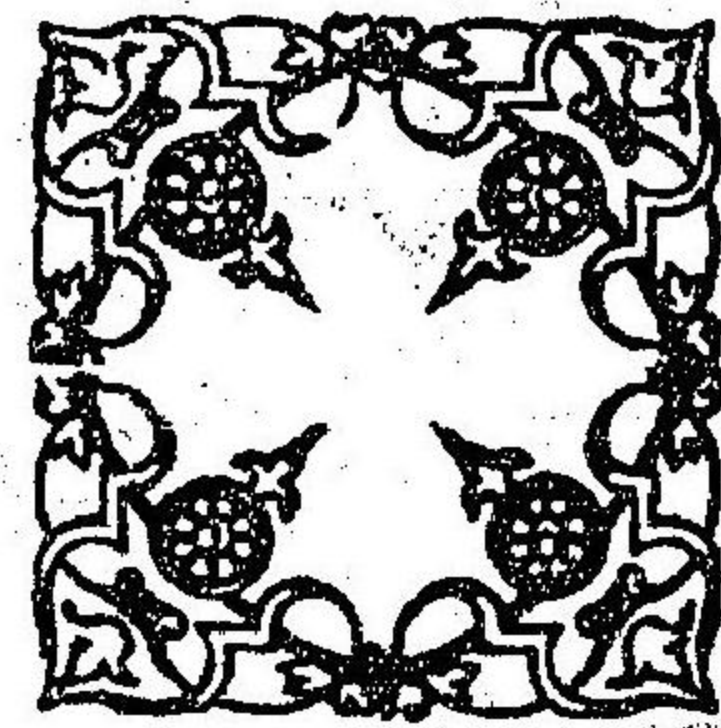
印刷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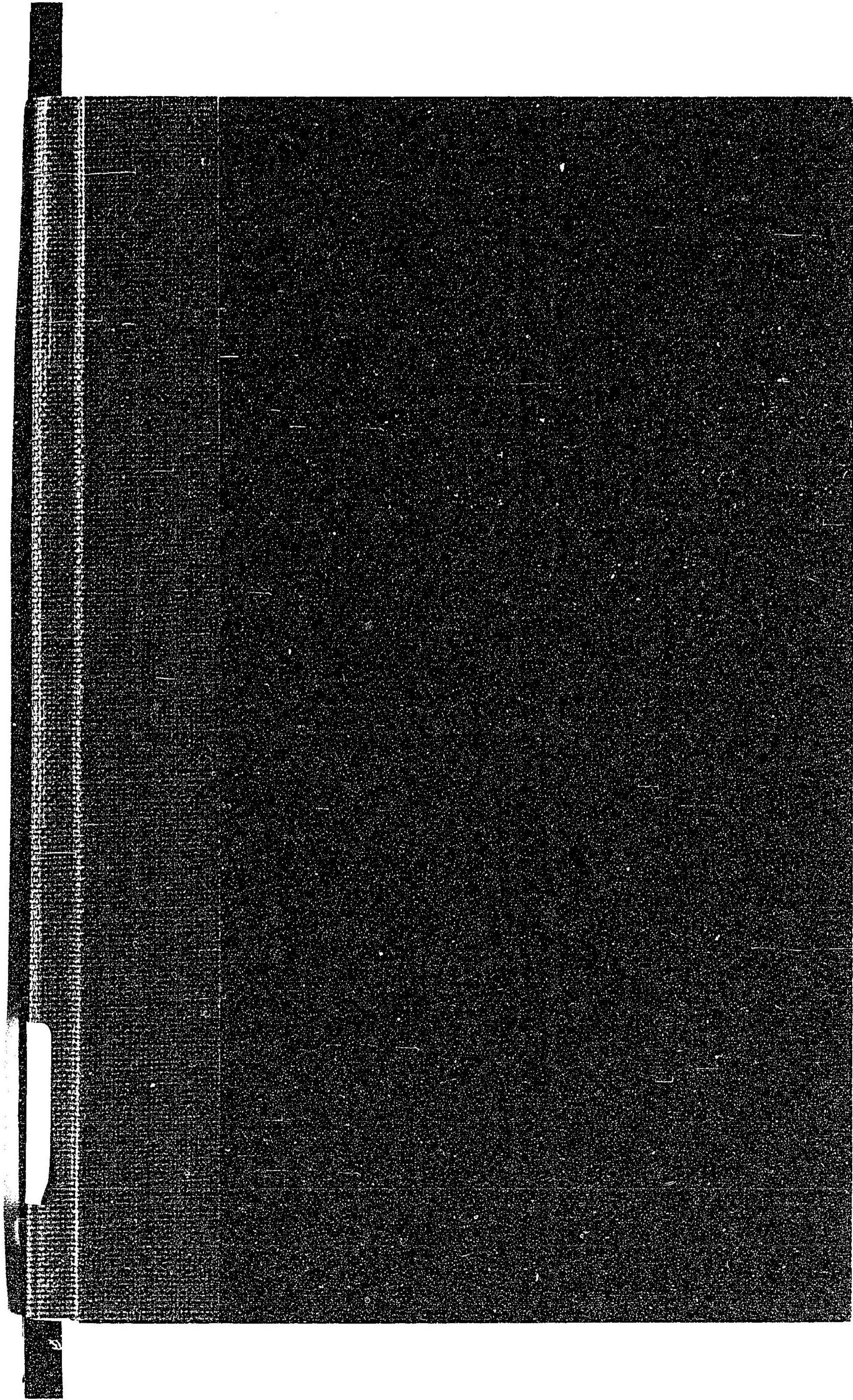
早速有



版權登錄

44 12A-26







禁電子式複写

035994-001-2

CZ-711-041

現行罰則便覧

永野 要三郎/編

M25

BBP-0610



